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2/9)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2/9)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9月3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7 - 9	2
三、 联合委员会审议事项，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0 - 123	3
A. 1986年12月31日基金的精算估值	10 - 24	3
B. 向基金缴款比率	25 - 29	9
C. 基金的投资	30 - 41	10
D. 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42 - 47	13
E. 离职日期不同所造成的养恤金额的差异	48 - 73	14
F.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74 - 97	24
G. 加入基金的成员组织	98	30
H. 紧急基金	99 - 101	30
I.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2 - 104	31
J. 管理费用	105 - 121	31
K. 管理细则的修正	122 - 123	36

附 件

一、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37
<u>表1</u> . 参与人数	37
<u>表2</u> . 发给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	38
<u>表3</u> . 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39

目 录 (续)

附 件

	<u>页次</u>
二、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告和附表	40
审计意见	40
财务报表和说明	41
<u>报表一</u> . 资产和负债	43
<u>报表二</u> . 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44
<u>附表1</u> . 管理费用	46
<u>附表2</u> . 投资总表	48
<u>附表3</u> .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49
<u>附表4</u> . 尚未退还税款总表	50
三、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1
四、成员组织对联合委员会的组成的意见	61
五、管理费用	70
<u>表1</u> . 1986—1987年订正概算	70
<u>表2</u> . 1988—1989年概算	73
<u>表3</u> . 1988—1989年员额表	76
六、基金的成员组织	78
七、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和出席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79
八、常务委员会的委员	88
九、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90
十、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	91
十一、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94
十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的修正	102
十三、决议草案	103

简称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物修护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贸组织临委会 / 总协定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1949年依照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根据基金《条例》规定，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其后，基金《条例》经大会多次修正。

2. 基金由21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这些成员所代表的各成员组织见附件六。联合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情况，并于必要时向大会建议修正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缴款率（现为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7.25%）和各组织缴款率（现为14.50%）、参与资格以及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能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开支的基金管理费用——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的费用和投资的管理费用——都由基金支付。以下第二节记述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状况。

3. 本报告是联合委员会1987年8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提出的。奉派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和实际出席成员的名单见附件七。

4. 联合委员会处理的主要事项如下：1986年12月31日基金的精算估值；向基金缴款的比率；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实施情况；离职日期不同所造成的养恤金额的差异，特别是近来美元对某些货币贬值而使最初按当地货币轨道支付的养恤金遭受影响；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委员会还以相当多的时间讨论了基金投资的管理和基金的管理费用。报告第三节载述这些事项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以及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5. 联合委员会按照《条例》第4条的规定，任命了一个常务委员会，在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代理其业务。常务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八。

6. 按照《条例》第9条规定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九。

二、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7. 本年度内，基金参与人数从54,013名增加到54,289名。1986年12月31日，基金支付养恤金共计25,434笔，其中退休金8,619笔、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共8,654笔、寡妇和鳏夫恤金3,016笔、子女补助金4,582笔、残废津贴520笔、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43笔。在本年度内，基金还支付3,434笔整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附件一按成员组织分别开列参与人数和支付的养恤金数量。

8. 在同一期间，基金的本金从\$4,122,009,634增加到\$5,055,100,094（见附件二，报表一）。

9. 在本年度内，基金的投资收入为\$913,648,397，其中利息和股息为\$329,192,794，出售投资所得纯利润为\$584,455,603。扣除投资管理费用\$5,854,383后，投资收入净额为\$907,794,014。1986年12月31日各项投资的概况及其成本和市场价值的比较，分别载于附件二的附表2和附表3。

三、联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A. 1986年12月31日基金的精算估值

10. 基金条例第12条规定“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迄今每两年作精算估值一次，主要目的是确定目前的资产和将来估计的资产是否足以应付负债。

11. 精算顾问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了1986年12月31日第十九次精算估值的报告。估值报告提交联合委员会之前，先经精算师委员会审查，联合委员会也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12. 这次估值是根据1987年4月1日有效的《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以及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1986年6月）通过的各项精算假定进行的，其中反映了充分动态的基础，即假定未来通货膨胀将无限期地继续存在。对于(a)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率；(b) 利率（或预期的投资收益率）；(c) 养恤金核发后随生活费增加的比率，总共使用了四种不同的经济假设；这四种经济基数所假定的实际收益率（即利息减去通货膨胀）为每年2%，3%和4%。指定6.5/9/6的基数（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率为每年6.5%；名义利率为每年9%；给付中养恤金随生活费每年升高6%）为“正常估值”，相当于3%的实际收益率；这与上次在1984年12月31日进行估值时所用的假设相同。

13. 应联合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的要求，分别进行了五种估值：四种经济基数都假设参与人数的未来增长率为零，“正常”经济基数（6.5/9/6）对未来参与人数增长的假设与前一次“正常”估值的假设相同，即头20年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每年增加1%，一般事务人员每年增加2.6%，其后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增加。

14. 兹将这五种估值的结果概括如下：

所需的缴款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

<u>估值基数</u>	<u>共需</u>	<u>逆差^a</u>
<u>假设参与人数不增加</u>		
<u>经济假设</u>		
6.5/8/6	29.94	8.19
6.5/9/6	26.15	4.40
6.5/10/6	22.37	0.62
3.5/6/3	26.95	5.20
<u>假设参与人数增加^b</u>		
<u>经济假设</u>		
6.5/9/6	24.98	3.23

a 超出 21.75% 的缴款率的差额；假定管理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 0.18% (参看第 107 段)。

b 按第 13 段所列增加比率。

15. 下表根据“正常”经济基数 (6.5/9/6)，比较第十八次估值和第十九次估值的结果；其中对参与人数的未来增长率采用两种不同的假设。1984年12月31日的“正常”估值中采用参与人数增长的比率，1986年12月31日的“正常”估值则假设零增长率。增长率假设的改变是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6年6月) 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核准的，并曾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¹。这项改变的基本原因是1981年以来专业人员人数下降，一般事务人员的增长率减缓，联合国和其他一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今后都有减少的迹象。

所需的缴款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u>估值日期</u>	<u>估值基数</u>	<u>共需</u>	<u>超出目前比率 21.75% 的差额 (逆差)</u>
1984年12月31日	6.5/9/6, 假设 参与人数		
	增加	24.76	3.01
	不增加	25.94	4.19
1986年12月31日	6.5/9/6, 假设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26.15	4.40

16. 上表显示了基金精算逆差增加 1.39% (1984年12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的数字为 3.01%, 1986年12月31日的数字为 4.40%), 其中 1.18% 是由于参与人数增长率的假设从有增长改为无增长。其余 0.21% 的逆差净增长率则是由于下列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

	<u>精算逆差百分比的增加 (减少)</u>
投资实况的影响	(1.07)
1984年逆差的利息	.71
美元价值的变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变动所造成的净影响	.25
退休年龄提早的影响	.19
未来新加入者的人口统计	.15

精算逆差百分比的增加

(减少)

美元价值的变动和养恤金的调整	
所造成的净影响	(.08)
管理费用的增加	.04
杂项	<u>.02</u>
共计	<u>0.21</u>

17. 联合委员会讨论期间，精算顾问提出了一种估计：假定将来参与人数略有增加，但增长率低于上一次估计中所假定的比率，对逆差有何影响。譬如说，头五年假定各类工作人员人数均无增长，接下去15年则采用过去所用的假设增长数字，此后则无增长，那么，根据估值结果推算所需缴款率比上次估值的结果大约增加0.60%（如假定增长率为零，则增加1.18%）。换句话说，逆差可由4.40%降低到大约3.80%。

18. 过去四次估值（每次都采用6.5/9/6的基数，除最后一次估值外，其余四次都假定参与人数增长）的概况分列于下：

<u>估值日期</u>	<u>所需的缴款率</u>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	
	<u>共需</u>	<u>逆差</u>
1980年12月31日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7.82	6.82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8.32	7.32 ^a
1982年12月31日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前	29.41	8.41 ^a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后，但在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5.79	4.79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6.80	5.80 ^a
1984年12月31日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前	25.94	4.94 ^a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后	24.76	3.01 ^b
1986年12月31日	26.15	4.40 ^b

a 超出21% 缴款率的差额。

b 超出21.75% 缴款率的差额。

19. 由此可见, 逆差减少了2.42% (从1980年12月31日的6.82% 减至1986年12月31日的4.40%), 促成这一变动的因素如下:

1980年12月31日至1986年12月31日

期间逆差的增加(减少)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数的百分比)

人口统计假设的改变 ^a	2.33
逆差利息	2.12
投资实况的变动	(1.32)
经济措施和缴款率的增加:	
(一) 参与人负担	(4.53)
(二) 成员组织负担	<u>(1.02)</u>
共计	<u><u>(2.42)</u></u>

a 包括在最近一次估值中未来参与人数的假设改用零增长率所造成的影响。

20. 精算顾问还比较了基金现有资产和估值之日应计养恤金的精算值，即基金如果终止，现职参与人和退休参与人应得养恤金所负的债务。分析结果显示，如不考虑养恤金未来的调整，基金的资金充足，可以应付所负债务。在这个基础上计算出来的资金比率，因各种利率假设而有差异，从94%至124%不等。但是，如果考虑到养恤金调整制度，基金的状况已大大地恶化，资金比率变成58%至75%。一些参与人的代表认为，在计算和呈报资金比率时，必须把养恤金调整制度一并考虑在内，因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最近承认“基金实际上有义务维持一种计及生活费变动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行政法庭第379号判决）。

21. 此外，还根据不同的经济假设，包括参与人数不增长的假设和过去关于人数增长的假设，制订出未来30年基金的估计进展情况的一些假想模式。在各项以“正常”经济假设（6.5/9/6）为基础的模式中，基金在30年之后的结存按美元计仍有增长。如果采用最“保守的”两种经济假设，即实际收益率为1%和2%，加上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则基金的结存将分别于22年和28年后开始下降。

22. 精算师委员会在评价此次精算估值的結果时，特别讨论“正常”经济基数（6.5/9/6）中所假定的基金投资实际收益率3%。精算师委员会表示，过去大约十年的实际收益率一直很高（截至1986年为止十年期间平均每年实际收益率为5.1%），但这是基金有史以来平均实际收益率首次高达3%，这就是目前所用的基本精算假设。今后的实际收益率虽然可以希望保持3%以上，但据委员会最精确的判断，在长时期内平均收益率极可能仍然保持在3%。

23. 精算师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提前退休的实际比率仍然比预期为高（这类参与人比预期人数高50%），逐年造成精算损失。精算师委员会表示要监督此一情况，必要时提议修改下一次估值的假设。联合委员会指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有一些人提前退休的原因是当地货币轨道的养恤金的价值减低（参看下文第三节四）。如果提前退休的趋势长期继续下去，那么，缴款的年数减少而支付养恤

金的年数增加，对基金的影响极为不利，就需要提高缴款率，才能保持基金的精算平衡。

24. 基金的精算逆差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3.01%增加到4.40%，其主要因素是：(a) 假设未来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b) 逆差的利息不断累积；(c) 提前退休的人数增加。有鉴于此，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均重申需要提高向基金缴款比率。

B. 向基金缴款比率

25. 1983年，联合委员会提出几项降低基金精算逆差的措施，其中之一是缴款率从21%增加到24%，分四个阶段实施：首先自1984年1月1日起增加0.75%（成员组织承担0.5%，参与者承担0.25%），接着在1986年1月1日、1988年1月1日和1990年1月1日各增加同等的比率。至今为止，只核准第一次增加办法。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分别在第40/245和41/208号决议中决定将提高缴款率的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26. 有一些因素对精算逆差有不利的影晌，过去如此，将来可能仍然如此。其中包括下列几点：

(a) 逆差利息的积累——过去两年达0.71%，过去六年达2.12%；

(b) 退休年龄较预期为低；

(c)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核准今后三年裁减联合国工作人员，而且迹象显示基金其他各成员组织今后也会裁减工作人员；

(d) 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继续贬值，既影响到给付中的养恤金，也影响到某些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e)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降低，以及采用补充条款C所规定的过渡措施，都造成缴款的减少，却没有相应的筹资办法；

(f)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目前实际上冻结，支付的养恤金却继续调整。

27.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委员会认为亟需提高缴款率。 参与人代表赞成立即将缴款率提高到24%，亦即提高2.25%。 各理事机构代表和行政首长代表则主张采用逐步提高的办法，赞成自1988年1月1日起提高到22.50%。

28. 联合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缴款率自1988年1月1日起提高到22.50%，并回顾和确认过去的一项决定，即缴款率应在1990年达到24%。 《基金条例》的有关修正案载于附件十。

29. 精算顾问关于1986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的报告中开列基金54 289名参与人每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为19.09亿美元。 因此，建议在1988年1月1日提高缴款率(0.5%)，由所有各组织负担的总额约为每年950万美元；由参与人负担的总额为上列总额的一半。 另一方面，自1987年4月1日起降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所有各组织节省经费总额估计为每年900万美元。

C. 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的管理

30. 联合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代表提出的一份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 该报告说明了当前的经济和市场情况，以及到1987年3月31日为止12个月内投资的收益。

31. 1987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为\$70.16亿，比一年前多\$14.03亿。 这一年内的投资收益为24.7%，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收益为2.1%。 这是连续第五次的正收益，投资效益是用标准方法计算，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以及实现的纯利润，还计入市场价值改变形成市场波动而产生的未实现的利

润和损失。到1987年3月31日为止的五年每年平均收益在名义上为22.3%，按通货膨胀调整则为18.2%，这是基金创立以来最高的五年平均数。过去五年期间的投资收益如下：

<u>3月31日终了年度</u>	<u>收益百分率</u>
1987	24.69
1986	41.52
1985	8.09
1984	13.01
1983	27.05

32. 每年的结果变动很大，这反映了短期的市场情况和汇率波动。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鉴于基金的长期目标，应根据很长的期间来衡量投资收益。

33.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收益率已见提高，在1987年3月终了年度为21%，过去五年平均则为18%。过去十年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年平均收益率为7.5%，过去二十五年为3%，过去二十七年为3.4%。

34. 股票的收益历来比债券的收益高，因此，在投资的全部有价证券中，股票的比重大于任何其他的投资方式。在1987年3月31日，有价证券中51%是股票投资，27%是债券投资，10%是房地产方面的投资，占12%是短期投资和储备。在秘书长根据投资委员会建议所规定的指导幅度范围内，各种有价证券的比例不断改变，反映了投资委员会、工作人员和顾问对经济、市场和货币趋势的判断。

35. 在作出投资方面的决定时，对所有各项投资都采用了安全、有利润、可变卖、可兑换等标准。各项投资经常由投资委员会、联合国投资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以及顾问机构进行审查。

36. 全部有价证券的结构非常多样化，提供了相当稳定的投资收益，联合委员会获得这方面非常详细的资料。资产分散到全球各地是委员会多年前核准的既定投资原则。为求货币的多样化，基金投资于25种不同货币。1987年3月31日，占基金投资额50%的35.09亿资金是属于非美元的货币。

37.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审查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有人指出，在非洲和亚洲各国的投资已告增加，在拉丁美洲国家的投资则略为减少，减少的原因是有一期债券被赎回。联合国继续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保持密切联系，以获知新的投资机会。基金在42个国家有投资，其中包括16个发展中国家。股票投资分散于25个不同的市场，其中有七个市场是在发展中国家。与发展有关的663万美元投资，75%是通过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进行的，其余则直接投资于个别国家。

38.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同投资委员会磋商之后所提关于扩大顾问机构范围的提案，其中建议向基金提供全球性的顾问和保管服务以及当地的顾问和分散保管服务网。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目前正在审查这些提案在合同方面和其他法律方面的问题。预料在今年底可以完成法律和合同方面所需的安排。他希望完成这种安排之后，立即可以采用这种新的办法。为了尽量减少支付养恤金所需的外汇交易的费用，并且为了协调投资资金的提供和养恤金的支付，还提议设立一项“内部”的现金管理业务，在工作上与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

39.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答复关于财政资产的未来前景、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货币的多样化、资产的分配和战略以及向贵金属公司投资的可能性等问题。他们表示投资环境是变化无常的，而且近年来大多数的市场价值突飞猛涨，今后增值率可能会减低。

40. 联合委员会感谢投资委员会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它庆贺主席尼赫鲁邦长担任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达25年。联合委员会也感谢投资管理小组在过去这一会计年度内所取得的收益。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41. 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20条，将三名成员的名单通知联合委员会。他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将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再任命这三个人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这项提议。

D. 进一步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42. 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要求联合委员会“继续监测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43. 按照《基金条例》的规定，最初的基本退休金是以美元表示的一个数额。根据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规定，参与人提供美国之外的居住国证明，可以在退休之日按当地货币确定退休金的数额。这个制度在1970年代开始实施，以便在美元对其他货币贬值时保障核发后的养恤金的购买力。该制度经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39/246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修正于1985年1月1日生效(JSPB/G.12号文件第17和第18段)，其中规定，如果适用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从上一次调整之日以来上升至少3%，则定期养恤金应于4月1日调整；适用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对美元数额来说，是美国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对当地货币数额来说，是居住国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养恤金调整制度还规定(同上，第23段)，如果“美元轨道”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超过“当地轨道”的当地货币数额，则所支付数额最多为“当地轨道”数额的120%；这个数字称为“120%最高限额”。

44. 1987年10月至12月这一季度的数据表明，受益人总数26 350名，其中已有10 728名即40.7%提出美国以外的居住国证明，因之适用双轨调整制度。现将这些受益人的养恤金支付细数对照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中所列1986年10月至12月的数据开列于后：

	1987年 10月至12月	1986年 10月至12月
按美元轨道支付(低于120%的“最高限额”)	2 214	2 902
按美元轨道支付但受“120%最高限额”限制	264	576
按当地轨道支付	6 270	3 096
按过渡性措施支付(保证1984年12月美元数额)	1 919	2 668
按条例领取未经调整的基本养恤金(高于当地轨道)	61	41
共计	10 728	9 283

45. 此外,还对有资格适用双轨调整制度而从1984年12月31日才开始支付的2 120笔养恤金单独进行分析;这个总数之中,有1 814笔即85.5%是按当地轨道支付的。

46. 上述的分析显示,由于美元对一些其他货币继续贬值,按当地轨道支付的养恤金人数愈来愈多。联合委员会的结论一如去年,认为降低“120%的最高限额”在目前可以节省的经费是微乎其微,要实行这种改变,必须另外制订过渡措施和缓慢费时的程序。

47. 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再度建议维持“120%的最高限额”,但应继续监测这种情况。

四. 离职日期不同所造成的养恤金额的差异

1. 导言

48. 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经常审查因离职日期不同而造成的养恤金额的差异情况。

49. 这一问题首先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联合委员会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分析了1974年12月31日至1986年12月31日期间付给专业

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的全额美元养恤金（即未领任何整笔折付款项）的演变情况。它发觉从1974年12月31日起退休的参与人在1987年1月1日领取的全额养恤金，加上所适用的按生活费调整数额，不论参与人何时离职，其总数相差不大。联合委员会还注意到，未来的养恤金额同以前核发的养恤金额之间的差幅较大，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1985年和1987年都曾决定减低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在1983年决定降低积累率，同时又采用过渡措施保障实施上述改变时已经在职的人员的既得权利。新进人员虽受减低办法影响最大，但要等到缴款服务期间至少满五年以后才有权领取退休金。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委员会决定不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消除或减少已退休参与人的养恤金和未来退休人员的养恤金之间的差额。

50. 同时，联合委员会指出，虽然已按36个月平均汇率来决定按当地货币轨道计算的养恤金基数，但是因为汇率波动快速而且反复无常，以当地货币付给适用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参与人的养恤金额的演变情况因之出现了重大的差异。联合委员会表示决意经常审查这种差异，并在必要时建议采取行动。

51. 在这方面，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最近美元对某些其他货币贬值的影响，这种情况在1985年开始出现，并在1986年下半年和1987年上半年加速发生。它审查了1979年开始采用双轨调整制度以来十二个工作地点的养恤金在这一制度下演变的情况。下面的分析集中于六个国家——奥地利、法国、意大利、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因为住在这些国家的受益人约占目前按当地货币轨道支付退休金的受益人的78%；另外有12%住在也出现当地货币对美元升值的类似趋势的欧洲国家。

2. 汇率变动

52. 下表显示，过去两年美元在六个工作地点贬值，以致美元养恤金额（\$P）折算成最初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额（LCP）时所采用的36个月平均汇率显著降低：

决定最初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 (LCP) 的

36个月平均汇率

国 别	1986年	1986年	1987年	1987年	1987年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0月1日
奥地利(先令)	19.39	19.26	18.61	17.58	17.00
法国(法郎)	8.38	8.40	8.21	7.85	7.63
意大利(里拉)	1,723	1,749	1,725	1,666	1,630
瑞士(瑞士法郎)	2.29	2.27	2.20	2.09	2.02
联合王国(镑)	0.728	0.734	0.737	0.725	0.714
日本(圆)	237	228	215	201	193

53. 虽然36个月平均汇率在过去也出现过降低的现象,但速度较慢,时间也较短;而且所产生的影响都因美元养恤金额的地加而告抵消。目前36个月平均汇率降低的现象发生的时候,恰值应计养恤金薪酬最近的变动使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领取的美元养恤金额减少或“冻结”。

3.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减少

54. 大会在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核可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1987年4月1日起实施。大会也核准一些过渡措施,以弥补已经在职人员的养恤金额因此产生的减少,并核准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订正调整程序,规定每逢纽约的薪酬净额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应随之增加。兹将1985年1月1日的数额表和1987年4月1日的数额表与1984年12月31日的数额表相较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减少额开列于下:

职等	减少百分比 (均按最高一级计算)
副秘书长	24.2
助理秘书长	21.1
D-2	16.6
D-1	15.0
P-5	12.9
P-4	9.9
P-3	6.3
P-2	3.3
P-1	1.3

55. 大会在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序言部分首先指出,为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制定明确标准,并根据此种标准订出新的数额表“将促成共同制度所需的一段稳定时期”,接着,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下一全面审查应在1990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进行,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56.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变动已经导致而且将来还会导致《条例》所规定的美元养恤金额的减少。未来几年,因为有过渡措施,这种减少数额不会太大;以后的发展要看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未来调整而定,包括1990年的全面审查在内。假定从现在起到1990年年底应计养恤金薪酬无变动,考虑到过渡措施,一名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服务了20年,在60岁退休,其美元养恤金的未来演变情况如下:

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日期 1月1日	全额养恤金 美元	指 数 (1986年12月=100)
1986	28,709	100.0
1987	28,709	100.0
1988	28,706	100.0
1989	28,689	99.9
1990	28,579	99.5
1991	28,458	99.1

57. 如以下分析所示，一方面是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显著减少和“冻结”，另一方面是美元贬值，两者合并起来，已显著减少按当地货币轨道付给在某些地点退休的参与人的养恤金数额。最近几个月，某些地点几乎每个月减少百分之一。因此，“稳定时期”证明是很短暂的。

58. 用最近的汇率（即1987年9月的汇率）计算未来36个月的平均汇率，未来三年从上文第56段的表中所列美元数额折算出来最初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额同1986年1月1日和1987年1月1日的数额比较，其预测演变情况见下表：

最初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 (LCP)

(指数: 1987年1月1日=100)

国别	1986年 1月1日	1987年 1月1日	1988年 1月1日	1989年 1月1日	1990年 1月1日	1991年 1月1日
奥地利 (先令)	556 668 (104.2)	534 274 (100)	467 047 (87.4)	390 170 (73.0)	363 811 (68.1)	361 417 (67.7)
法国 (法郎)	240 581 (102.1)	235 701 (100)	211 276 (89.6)	182 749 (77.5)	173 475 (73.6)	172 455 (73.2)
意大利 (里拉)	49 465 (99.9)	49 523 (100)	45 413 (91.7)	39 620 (80.0)	37 667 (76.1)	37 565 (75.9)
瑞士 (瑞士法郎)	65,744 (104.1)	63 160 (100)	56 789* (89.9)	51 124* (80.9)	49 760* (78.8)	49 449* (78.3)
联合王国 (镑)	20 900 (98.8)	21 159 (100)	20 008 (94.6)	18 390 (86.9)	17 690 (83.6)	17 502 (82.7)
日本 (圆)	7 008* (107.0)	6 550* (100)	6 126* (93.5)	5 383* (82.2)	5 016* (76.6)	4 963* (75.8)

* 包括养恤金调整制度 D 节第 6 段 (JSPB/G.12) 的生活费用差幅因素, 这些因素已经或即将适用, 因为这一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3 6 月平均超过纽约四级。

59. 如上表所示, 所列的六个国家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已经大为减少, 即使美元不再贬值, 将来还是会继续减少。

60. 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在给联合委员会的说明中表示关切, 指出工作人员鉴于将来可能遭受这种损失, 加以最近养恤金额的减少, 宁可提前退休, 使各组织损失了宝贵的专业人才。行政协调会请联合委员会紧急制定措施, 改正服务期间较长而在某些退休地点最初的当地货币养恤金价值反而减低的不正常现象。

4. 补救措施

61. 考虑纠正这个问题的措施之一是用60个月平均汇率来决定最初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但发觉这个办法不能显著地弥补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减少。此外，为了在技术上保持前后一致，这个计划要求修改以36个月平均数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D节第6段计算生活费用差幅因素的程序中的某些特点。联合委员会认为，全球的经济发展及其对汇率的影响仍然难以确定，因此，在目前考虑根本改变养恤金制度还为时过早。如果因为未来的发展而必须重新考虑目前的制度，任何提议的变动都必须根据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下一次全面审查来拟订。

62. 很明显的，在这段时间，应采取临时措施，以应付1978年设想和通过的办法中始料未及的发展情况，即在美元养恤金额继续下降或停滞的一段期间，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迅速贬值。过去在美元养恤金额不断上升的一段期间，美元显著升值，必须按订出“最高限额”，来限制美元轨道支付的养恤金额超出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幅度；现在同样地必须应付相反的情况，订出“最低限额”，以保护最初的当地轨道养恤金，使其不因美元贬值而减至低于认为可以容忍的限度。

63. 这些限度究竟是什么，却不能根据理论上的考虑因素作出武断的决定。在任何特定的时候，怎样才是美元养恤金的基数同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基数之间的适当关系，并无永久的定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面临着某些地点的相同问题，即按当地货币计算的每月实得薪金的价值不断下降，已核准临时措施，修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实施办法，以确保薪金净额不会低于按“最低限度”汇率支付的数额；这种“最低限度”是按最近一次逐地调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时的汇率相对制定的。

5. 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最低限额”

64.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以阻止最初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显著下降，则在当地货币对美元大幅度升值的国家内养恤金同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就会逐步急剧恶化。因此，联合委员会建议：作为在应计养恤金薪酬下一次全面审查完毕之前（即到1990年年底为止）适用的临时措施，在过去两年内

(1986年和1987年)36个月平均汇率显示全面下降的地点订立最初的当地货币养恤金的“最低限额”。当地货币养恤金(LCP)“最低限额”的计算方法是以有关地点的美元养恤金(\$P)基数乘LCP与\$P之间确定的“最低”比率——以下简称“LCP/\$P最低比率”。

65. 联合委员会审议了确定“LCP/\$P最低比率”的几种不同方法后，同意参照被认为相关的一段合理期间的平均实际比率，而不是以某一特定日期的比率，来确定该一比率。联合委员会建议把每一合格地点的“LCP/\$P最低比率”确定为：1987年期间该一地点每月的LCP/\$P平均实际比率。

66. 下表列出六个地点可能的“LCP/\$P最低比率”。它反映出1987年1月1日至1987年10月31日应领数额的每月LCP/\$P实际比率以及按9月份汇率估计的11月和12月份LCP/\$P比率(同时列出1987年1月1日和1987年10月1日的实际比率，以资比较)：

国别	估计 “LCP/\$P最低比率” (1987年平均数)	同下列日期的实际比率比较	
		1987年1月1日	1987年10月1日
奥地利	17.63	18.61	17.00
法国	7.86	8.21	7.63
意大利	1,668	1,725	1,630
瑞士	2.09	2.20	2.02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0.724	0.737	0.71
日本 a	220	228	216

a 日本的比率反映出，在决定最初的LCP时，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把生活费用差幅因素计算进去；其他国家的比率则是根据36个月平均汇率计算。

6.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

67.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根据《基金条例》第54条(a)款，是参与人的薪金毛额及所应领取的任何语文津贴和（或）应计养恤金津贴的总和。就此而言，美元贬值，按美元计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就增加，美元养恤金也随之增加。在决定最初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时，是以逐渐下降的36个月平均汇率适用到逐渐增加的美元养恤金。如果美元升值，则情况相反，即以逐渐增加的36个月平均汇率适用到逐渐下降的美元养恤金。所审查的数据显示，美元波动对未来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退休人员的养恤金有平衡的效果，因此，他们按当地货币轨道计算的养恤金价值并不会面临显著减低的可能性。此外，这些职类的工作人员按当地货币计算的薪金毛额并未减少，因之其应计养恤金薪酬也未减少。

68. 因此，不建议把“LCP/\$P最低比率”适用到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参与人。但是，联合委员会打算经常注意货币波动对这些职类的参与人的养恤金的影响，并在必要时向大会建议修改办法。

7. 结论

69. 鉴于前面的分析，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采行临时措施，处理未来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在某些国家按当地货币轨道计算的养恤金基数迅速下降的问题。这些临时措施将在适用于已提出美利坚合众国以外居住国证明的受益人的双轨制度下，为美元养恤金基数（\$P）同最初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LCP）之间的关系订立“最低限额”。LCP的“最低”数额是按照上文第64和65段叙述的并在附件十一中说明的程序，把为该一地点确定的“LCP/\$P最低比率”适用到美元养恤金基数而计算出来。

70. 联合委员会也建议临时措施从1988年1月1日起适用于下列两类养恤金，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a) 在1988、1989和1990年离职或在职死亡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养恤金及由此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津贴，但递延退休金及由此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津贴除外（亦即这些措施将适用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残废津贴、遗属恤金、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b) 在1987年离职或在职死亡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养恤金及由此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津贴，但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及由此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津贴除外。

71. 关于上文(b)项，联合委员会指出，由于估计的“LCP/\$P最低比率”，临时措施主要只是调整在下半年离职的参与人的养恤金，而且，无论如何，这项调整将只适用于1988年1月1日当天或以后开始领取的养恤金。

72. 精算顾问告诉联合委员会，这些建议在精算方面的影响是规定的缴款率将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1%左右。精算顾问还指出，临时措施如获通过，将减少提前退休的人数，因此可以节省一些款项，弥补损失。

73. 如附件十一所述，临时措施将并入养恤金调整制度；该附件中还列表说明临时措施的适用。

F.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74. 《基金条例》第5条规定，联合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6名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15名由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在此21名委员中，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构选出7名，由行政首长选出7名，由参与人选出7名。由各工作人会养恤金委员会指派的候补委员和观察员（其地位由《基金议事规则》规定）也出席联合委员会各届会议。

75. 联合委员会成员人数自1963年1月1日以来一直未变，当时基金有11个成员组织，参与人18 430名，受益人1 124名。至1986年底，基金有16个成员组织，参与人54 289名，受益人25 434名。

76. 兹按组织开列参与人数和目前联合国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组 织	1986年12月31日 参与人数	百分比	联合委员会 委员人数
联合国	27 314	50.3	6
粮农组织	7 542	13.9	2
卫生组织	5 805	10.7	2
教科文组织	3 092	5.7	1
劳工组织	3 036	5.6	1
工发组织	1 867	3.4	1
原子能机构	1 784	3.3	1
民航组织	1 130	2.1	1
电信联盟	1 069	2.0	1
气象组织	395	0.7	1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	355	0.7	1
海事组织	338	0.6	1
知识产权组织	325	0.6	1
农发基金	206	0.4	1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24	-	0
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7	-	0
共 计	54 289	100.0	21

77. 几年来对联合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和组成进行过多次审查。通常是在接纳一新成员组织时，如需要减少分配给某主要专门机构的席位，以便腾出一个席位给新成员，即要进行审查。例如，工发组织自1986年1月1日起加入基金后，就将教科文组织的两个席位分配一个给工发组织。

78. 联合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9/246号、第40/245号和第41/208号决议，审查了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及观察员参加各届会议的问题。下列14个成员组织响应第40/245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出了意见：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民航组织、气象组织、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电信联盟、农发基金和工发组织的理事研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主任。这些意见载于附件四。联合委员会还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79. 联合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1986年6月）上达成原则协议，认为所有成员组织在审议养恤金事项时应有充分和公平的参加机会；鉴于基金成员增加，宜扩大联合委员会委员人数；联合委员会仍应由三方组成，以确保三个成员集团（理事会、行政首长和参与人）有充分辩论和参加的机会。联合委员会等待收到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的意见后，才向大会提出建议。1987年8月，联合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这些意见，这些意见与联合委员会去年采取的原则立场大致相同。

80. 联合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各成员集团代表的比例，联合委员会委员人数，成员组织之间的席位分配以及各方参加和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办法，达成了具体结论。这些结论都是基于下列目标：

- (a) 确定一个现在和将来都适用的架构；
- (b) 确保所有成员组织都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c) 根据长久确立的惯例，现在在联合委员会内占有一席的任何成员组织，不论其人数多少，都应保持这一席位；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集团应经常不断地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e) 规定大大地增加大会指派的联合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人数比例；

(f) 各成员组织内在行政上负责执行《基金条例和细则》的人员（即各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都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1. 三方组成和各成员集团代表的比例

81.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改变联合委员会的组成。一位代表怀疑是否有必要由行政首长和参与人分别指派代表，因为除秘书长外，其他行政首长本身也是基金的参与人。因此建议仅由两个集团（大会／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参与人）各派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磋商时，还提出另外三种可能性：(a) 将联合委员会的一半席位分配给理事机构的代表，另一半分配给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代表；(b) 增加大会选出的代表人数，减少其他理事机构的代表人数，以反映有关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是由大会作出；(c) 设立一个仅由行政首长的代表和参与人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提出建议，由大会作出有关的决定。

82. 但各成员组织提出的意见却赞成保持三方组成，而且大部分意见都明确主张三个成员集团应有平等代表权。

83. 联合委员会重申它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的意见，即三方组成已证明是一种力量的源泉，有助于就各主要问题达成协商的建议。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保持三方组成的体制和三个成员集团的平等代表权。

2. 联合委员会委员人数和各成员组织间的席位分配

84. 联合委员会协议下列几项原则关系到其委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

(a) 每一成员组织都应有代表；

(b) 每一成员组织的代表人数应考虑到该组织的参与人数；

(c) 每一组织的三个集团最好都有代表；

(d) 根据上文(a)至(c)项产生的代表，无论人数多少，皆应参照联合委员会所决定最适当的委员人数，加以调整；

(e) 联合委员会最适当的委员人数应依据两项根本目标来确定：(一) 真正代表基金的全体成员；和(二) 能最有效地履行联合委员会管理基金的责任和响应大会、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要求。

85. 从附件四可以看出，提出意见的14个组织中有9个组织认为宜扩大联合委员会。其中有6个组织明确提到需要增加分配给它们的席位如下：联合国从9席增至12席；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从2席增至3席；教科文组织从1席增至3席；原子能机构和民航组织从1席增至2席。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提出的意见中建议联合委员会由33名委员组成，席位分配如下：联合国12名；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各3名；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电信联盟、气象组织、总协定、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农发基金各1名。

86. 起初，联合委员会内部对增加委员的幅度和如何分配席位这两个问题，意见极为分歧。为了调和意见，联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经过工作组广泛讨论后，终于对委员会委员人数和组成以及候补委员和观察员参加和出席联合委员会今后会议问题，达成折衷意见。

87. 联合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建议大会将联合委员会扩大到33名委员，其席位分配如下：联合国12名；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各3名；教科文组织和

劳工组织各2名；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和电信联盟各6名，按一个时间表轮流这4个组织之中有两个组织各2名，另外2个组织各1名；气象组织、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农发基金各1名。（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和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的参与人数少，所以未占席位，但根据下文第92段规定，可派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的讨论。）

88·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内对上面提议的联合委员会的组成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这两个组织认为，鉴于它们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占地位，每个组织应有3个席位，以便获得同其他两个主要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平等的待遇。它们认为，这样作对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总人数影响很小。尽管有上述保留意见，它们仍决定参加提交大会的协商一致建议。两组织的代表希望今后能设法矫正这一情况。

3. 参加和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办法

89·委员会认为最好能制定一些规则，规定候补委员和目前所称的“观察员”参加和出席会议的办法。

90·联合委员会同意，出席会议的候补委员人数应以每名委员有一名候补委员为限，但对联合国应适用下述安排：

- (a) 4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代表大会；
- (b) 4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代表秘书处；
- (c) 4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代表参与人。

91·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予扩大和改组，包括大会选出的4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秘书长指派的4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以及联合国在职参与人选出的4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

92·关于目前所称的“观察员”参加和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办法，联合委员会认为宜将他们加以区别。为保证各成员组织的三个成员集团都能积极和继续不断

地参加会议，联合委员会同意在联合委员会仅有一个或两个席位的组织，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有权从未产生代表的集团中指定一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例如，如果一个组织在联合委员会内有两个席位，一名是由行政首长任命的委员，一名是由理事机构指定的委员，那么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有权在出席该委员会的参与人中指定一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在联合委员会内占有一席的组织应有权指定两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和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在联合委员会没有席位，应有权各派一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联合委员会还同意，“代表”应享有委员所享的一切权利，但表决权除外。

93。为了使养恤金领取人有同样机会积极和继续不断地参加联合委员会的讨论，联合委员会同意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应有权指派两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又鉴于养恤金领取人的人数众多，而且散布于世界各地，也应授权该联合会指派两名候补委员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

94。目前应联合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也就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联合会）、联合国系统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等等的代表，仍应沿用“观察员”的名称。这些机构有权指派一名观察员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这名观察员征得联合委员会主席的许可，有权发言。同样的安排继续适用于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

95。联合委员会指出，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代表和候补代表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行政协商会以外其他机构所派的“观察员”出席会议，不会造成基金或各成员组织预算的负担。

96。至于采用什么程序来决定今后加入基金的组织应否取得联合委员会的席位，对此委员会达成如下结论：

(a) 新成员组织的参与人数至少占基金参与人总数的1%，才有资格取得联合委员会的一个席位；

(b) 符合1%的最低要求的头两个新成员组织，可取得联合委员会两个轮流的席位。（如有第三个这样的组织加入基金，联合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组成，但并不一定重新审查其委员人数）；

(c) 未符合1%的最低要求的新成员组织只有权指派一名“代表”（一如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和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的情况）。

97·《基金条例》中关于联合委员会的组成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的第5条和第6条的有关修正案，载于附件十。联合委员会就参加和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办法所得结论，将在《基金议事规则》中反映出来。

G·加入基金的成员组织

98·委员会收到了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要求加入基金的申请书。《基金条例》第3条规定，“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联合委员会指出，旅游组织秘书长将于1987年9月向该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修改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求符合上述要求。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延迟审议旅游组织的申请，直至它认为已完全符合基金成员组织的条件为止。

H·紧急基金

99·紧急基金是联合委员会利用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人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于1973年设立的，最初是为减轻币值波动和生活费上涨对小额养恤金领取人造成的困境。自从1975年实行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这项基金就改用来援助疾病、体弱或类似原因确实引起的个别紧急情况，帮助渡过难关。

100·大会已授权联合委员会拨款补充紧急基金所得的自愿捐款，数额不超过\$ 100000一年。这笔款项大部分用来帮助支付医药费，包括住院费和其他方面

不予偿还的有关开支。凡所申请的补助是有关成员组织的医药保险计划所不包括的医药费，在紧急基金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应先征求医疗顾问的意见。紧急基金还经常付款补贴养恤金领取人或其配偶因疾病或体弱而需在家疗养或雇佣人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还帮助支付丧费。1975年至1986年6月所付款项共计\$363300。

1986 历年度支出\$45,047，而1985年则支付\$18,816。

101·联合委员会认为紧急基金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它建议授权它在1988—1989两年期捐款给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0,000。

I.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2·联合委员会审查并核定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财务报表和有关业务数据(附件二)。这些资料是秘书提出的，以供载入联合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03·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建议在报告投资管理科和基金秘书处的财务事项时采用统一的汇率；关于这一点，联合委员会指出，在投资事项方面，过去40年来基金一向的作法是采用这种事项当时的商业汇率，而不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鉴于改变这种做法涉及各种问题，联合委员会请秘书长的代表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此事项。

104·联合委员会鉴于若干国家未将退税款项还给基金，表示关切。它请秘书长的代表再作努力取得这些退款，并将进展情况向联合委员会报告。

J. 管理费用

1. 导言

105. 《基金条例》第15条规定：

- (a) 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
- (b) 依上文(a)项规定所需费用的两年期概算，应于该概算有关的两年期前

一年提请大会核定。追加概算也可在预算有关的两年期内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提出。

(c) 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该组织负担之。

106. 联合委员会依照第15(b)条规定，提出1986-1987两年期订正概算共计\$18 368 600，其中包括管理费用\$5 670 300和投资费用\$12 698 300（附件五，表1）并提出1988-1989两年期支出概算\$22 927 400，其中包括管理费用\$6 598 900和投资费用\$16 328 500（附件五，表2和3）。这些费用完全由基金负担，绝对不涉及联合国的预算或基金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

107. 1988-1989两年期管理费用（别于投资费用）的概算占1988-1989两年期应计养恤金薪酬估计数的0.16%；1986-1987两年期管理费用的订正概算占1986年12月3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0.14%。在1986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中，预留的管理费用从1960年养恤金审查小组制定的0.14%限额增至0.18%。1985年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这个问题，所得结论是：根据过去25年的各种发展情况，例如(a)退休参与人与在职参与人的比例提高，(b)养恤金制度日趋复杂，(c)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减少，预留数额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0%是合理的。但是，为刺激中央秘书处的财政紧缩和效率，精算师委员会建议目前将管理费用的限额定为0.18%。

2. 1986-1987两年期订正支出概算

108. 1986-1987两年期的订正概算为\$18 368 600，比该两年期最初核定的概算\$17 895 700增加\$472 900。从附件五表1可以看出，管理费用减少\$445 100，投资费用则增加\$918 000。

109. 所需管理费用减少数额包括下列各项概数的减少净额：常设员额和有关人

事费(\$359 200)、加班费(\$30 300)、工作人员旅费(\$33 600)和精算师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旅费(\$22 000)。 常设员额和有关人事费减少 \$359 200, 主要是因为根据到 1987 年年中为止的实际支出, 并采用比 1985 年联合国所公布供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采用者为低的标准费用重新估算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节省总额足以抵销因员额改叙而增加的人事费还有余。

110. 纽约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叙级结果使费用增加约 \$15 300。 这些结果包括将出纳科内一个特等(G - 5)员额改叙为 P - 2 职等。 此外, 1986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叙级科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布的总标准, 决定秘书处业务协调员一职应叙 D - 1 职等(目前职等为 P - 5)。 联合委员会过去的做法是接受根据总标准进行的叙级结果, 作为执行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叙级工作的一部分; 根据这种作法, 它建议修订员额表, 列明业务协调员一职从 1987 年开始改叙为 D - 1 职等, 并将现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G - 5)员额从 1986 年改叙为 P - 2 职等。 其他支出用途的削减反映出已实现的和预期的节省数额。

111. 所需投资费用净增 \$918 000 这是由于咨询和保管费增加了 \$1 165 000, 增加的原因是基金各项投资的市价显著增加, 根据合同规定, 咨询和保管费是同市格挂勾的 根据实际经验重新计算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结果人事费减少 247 000, 因而抵减了上述增加数。

3. 1988 - 1989 两年期支出概算

112. 1988 - 1989 两年期概算净额为 \$22 927 400, 其中包括管理费用 \$6 598 900 和投资费用 \$16 328 500。 这些费用与 1986 - 1987 两年期最初核定经费的详细比较情况载于附件五表 2。 提议的 1988 - 1989 两年期员额表载于附件五表 3。

113. 管理费用的概算 \$6 598 900 比 1986 - 1987 两年期原定经费

增加了\$483 500(包括资源增长数\$355 800和费用增加数\$127 700)。

资源增长的主要因素是临时助理人员和有关的一般人事费(\$140 200)、顾问费(\$150 000)和数据处理费(\$97 100)。

114. 自1981年以来,基金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只在1985年增加了一次,当时增加了三个常设员额(1名G-5、2名G-4)。1984年增加的五个常设员额(1名P-3、1名G-5和3名G-4/1)是把1978-1980三年期间内设置的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在这段时期,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经常进行审查,使原已复杂的一个制度更趋复杂。受益人数量增加了60%,从15 937人增至25 434人,每月定期支付的养恤金增加了70%,从12 913笔增至21 993笔,书信数量则增加了30%。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实施情况需要在全球基础上对有关统计数据作详细审查和监测并核对居住证明,以确定领取养恤金的权利。由于汇率不稳定,要求估计不同离职日期应领的养恤金,并索取关于双轨制度下当地轨道养恤金的资料的人数也随之大量增加。此外,根据审计意见采取更严格的管制办法,受益人必须更经常地提交权利证明书,因此,暂时扣发和后来补发养恤金的事件也随之增加。这些因素,在支付新的养恤金方面和处理申请养恤金估计数的函件方面,造成不当的迟延。

115. 鉴于这些情况及其对受益人的不利影响,联合委员会认为现在应该对基金秘书处的管理和业务能力作全面研究,并应为此目的雇用在养恤金和社会福利制度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顾问。研究工作应集中于秘书处的组织、所需员额、工作方式、记录的安全以及基金在纽约和日内瓦两个办事处利用计算机的情况。研究工作也应评审现代管理和计算机技术的使用情况与基金各成员组织当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的联系。因此请求在1988-1989两年期概算中增列一笔顾问费\$150 000,作为一次为限、非经常性的费用。

116. 为使秘书处在完成该项研究工作之前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特请求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增长数\$140 200以供设立三个临时员额——1名专业人员

(P-2)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来应付加速审查和支付养恤金的需要。

117. 数据处理方面的资源增长净额 \$97 100 是用来(a) 扩大基金的虚拟存储系统及纽约和日内瓦两地终端机的存储容量 (\$60 900)(b) 光盘存储系统的租金和维修费 (\$60 000) 以增加记录存储的容量和安全, 以及终端机的维修费 (\$14 200), 并以订约承办事务及用品和材料费项下减少数 \$38 000 抵减。

118. 过去八年来为存储在职参与人和退休参与人的档案而安装的模块文件编排系统的容量不能再进一步扩大。由于空间不够, 不能添置类似的系统。此外, 基金目前的文件编列系统容易受到火、水、其他原因的物质损坏。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存储及其费用问题”的报告 (A/41/806) 内建议使用一种以光盘为基础的系统来解决记录和文件的存储和检索问题。基金的整个文件编列系统可以改为光盘存储系统, 并入基金的文字处理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之中。所请求的款额 \$ 60 000 将用作两年期内一个以光盘为基础的系统的租金。

119. 工作人员旅费的资源减少 \$ 27 800 是因为联合委员会打算减少会议的次数和(或)缩短会期;为表明意向, 联合委员会已决定于 1 9 8 9 年在纽约召开下一届常会。

120. 投资费用的概算 \$ 16 328 500 包括资源增长数 \$ 4 538 600, 其中 \$ 4 300 000 用来支付咨询和保管费, \$ 216 900 用来增设三个常设员额 (1 名专业人员 (P-5)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 \$ 1 700 用来支付加班费。咨询和保管费的增加是根据基金投资的各种证券的市价预测计算出来的;根据合同规定, 这种费用是与市价挂勾的。将在投资管理科建立的现金管理业务需要这三个常设员额来办理。这项业务将与养恤金的支付密切协调, 预料每年可以节省约 \$ 240 万, 主要是靠减少外汇交易的数量。

121. 在新增项目“银行手续费”之下请求的 \$ 20 000 是依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把支付养恤金时所引起的这种费用列入预算, 而不继续列在财务报

表内的外汇损益项下。 由于提议建立现金管理业务，现将银行手续费的支出列入投资费用之中。

K. 基金管理细则的修正

122. 1987年联合委员会对基金管理细则作出的三项修正载于附件十二，以供参考。 修正的是关于申请残废津贴的资格、子女补助金的权利和授权联合委员会斟酌情况放弃追讨基金某项债款的金额或部分数额等规定。

123. 新的管理细则 H. 1 (b) 确认：参与人在基金某一成员组织离职之日，必须已经不能继续任职，才有权领受残废津贴。管理细则 I. 5 采纳基金确立已久的惯例，即基金对任何一名子女只能支付一名子女补助金，也就是说，纵使父母都是基金参与人。 管理细则 J. 9 (b) 授权联合委员会秘书在特殊情况下斟酌放弃追讨从基金溢领的全部或部分款额。 以前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溢领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秘书都有责任设法追讨全部款额：须经受益人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上诉成功，才能放弃追讨。 这项新的细则还规定秘书每年应将任何此种放弃追讨的债款向常设委员会呈报。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41/9)，第26段。
- ² 同上，第84段。
- ³ 同上，第72至81段。
- ⁴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2/30)，第167至176段。

附件一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1

1985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85年12月31日				1986年12月31日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	转入	转出	离职人数	参与人数
联合国	26 925	2 495	137	(86)	(2 157)	27 314
劳工组织	2 983	399	11	(16)	(341)	3 036
粮农组织	7 586	865	31	(30)	(910)	7 542
教科文组织	3 379	115	3	(16)	(389)	3 092
卫生组织	5 762	584	27	(18)	(550)	5 805
民航组织	1 141	125	3	(7)	(132)	1 130
气象组织	392	44	3	(2)	(42)	395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48	30	5	(5)	(23)	355
原子能机构	1 722	187	13	(13)	(125)	1 784
海事组织	319	42	4	(3)	(24)	338
电信联盟	1 025	150	7	(7)	(106)	1 069
知识产权组织	308	42	4	(2)	(27)	325
农发基金	199	27	3	(3)	(20)	206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 中心	28	2	-	-	(6)	24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6	3	-	-	(2)	7
工发组织	1 890	233	30	(73)	(213)	1 867
共 计	<u>54 013</u> -----	<u>5 343</u> -----	<u>281</u> ----	<u>(281)</u> -----	<u>(5 067)</u> -----	<u>54 289</u> -----

表 2

1986年12月31日終了年度发给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离职补偿金		子女补助金	鳏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废津贴	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议转出	共计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92	163	80	1 106	341	413	31	10	20	2	96	2 554
劳工组织	57	34	24	173	35	47	4	1	1	-	8	384
粮农组织	86	88	64	538	90	125	11	4	10	-	-	1 016
教科文组织	85	80	34	90	84	59	4	-	3	-	7	446
卫生组织	93	65	32	228	97	124	9	2	7	-	14	671
民航组织	26	8	8	70	8	8	2	-	1	-	8	139
气象组织	9	2	4	18	3	-	-	-	-	-	6	42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6	4	-	10	3	5	-	-	-	-	-	28
原子能机构	16	6	4	72	13	2	2	1	1	-	10	127
海事组织	4	1	-	15	1	1	-	-	1	-	2	25
电信联盟	20	7	5	65	3	10	3	-	-	-	4	117
知识产权组织	3	-	2	10	6	1	2	1	1	-	2	28
农发基金	2	-	4	12	1	3	-	-	-	-	1	23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	-	-	5	-	-	1	-	-	-	-	6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	-	2	-	-	-	-	-	-	-	2
工发组织	20	8	19	136	15	21	5	1	-	-	6	231
共 计	719	466	280	2,550	700	819	74	20	45	2	164	5,839

表 3

1986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85年12月 31日共计	新发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停发其他 养恤金	1986年12月 31日共计
退 休	8 092	719	(93)	(99)	8 619
提前退休	3 641	467	(47)	(17)	4 044
递迟退休	4 474	280	(10)	(134)	4 610
遗 孀	2 703	68	156	(37)	2 890
鳏 夫	114	10	7	(5)	126
残 废	501	45	(15)	(11)	520
子 女	4 397	819	-	(634)	4 582
二级受抚养人	43	3	2	(5)	43
共 计	<u>23 965</u>	<u>2 411</u>	<u>-</u>	<u>(942)</u>	<u>25 434</u>

附件二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86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和二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我们没有实际检查和清点一个由独立保管人保管的投资帐户的投资证券，其总值在1986年12月31日为\$4976336002。这些投资证券已由其他独立审计员审核，他们的核查报告已提交给我们，而我们在本报告提出的有关投资帐户的意见完全以这些审计员的报告为依据。根据审核结果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审计员的报告，我们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个组织这一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这一期间的业务成绩。各项财务报表都按公布的会计原则编制，这些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期间相符，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安德烈·尚德纳戈尔（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1987年6月19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6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用商业性实际汇率，不用联合国汇率。利息收入按应计制记帐。不预列款项支付溢价或贴现，而在变卖时将其记作盈利或损失。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实现利润和亏损按净额记帐。退还的外国所扣税款记作收到退款年度的收入。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按现金记帐。

3.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系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5. 紧急基金

拨款经大会核准后即予记帐；付款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6. 管理费用

在1986年1月1日以前，上一年度未用的承付款项记作存款，以抵充本年度的支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5条修改后，基金管理费用每两年估计和核准一次，节省款项现在列为1985年未用的承付款项。就1986—1987两年期而言，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拨款结存为\$ 601156.94。

解释性说明

现金结帐和银行透支

养恤基金为了进行投资和支付养恤金，设有若干银行帐户。在1986年1月1日以前，银行结帐按净额在财务报表上列为“银行存款”或“银行透支”。自从1986年起，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把有结余的现金帐户合计起来列为“银行存款”，而把结欠的现金帐户合计起来列为“银行透支”。

报表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附1985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1986	1985
资产		
银行存款	12 092 552	15 358 527 ^a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26 161 999	14 783 415
应收帐款	251 547	176 616
应计投资收入	62 516 002	59 470 788
变卖投资应收款项	7 451 166	105 066 396
投资(附表2、3及4)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631 811 844	
(市价: 641 172 752)		
债券—按成本计	1 645 006 462	
(市价: 1 838 593 803)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2 121 760 559	
(市价: 3 122 894 564)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577 757 137	
(市价: 652 294 326)		
预付养恤金	7 388 555	5 093 474 ^a
	<u>5 092 134 823</u>	<u>4 169 511 127^a</u>
负债及基金本金		
应付养恤金	8 645 900	9 119 366 ^a
委托保管	130 000	181 730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24 335 277	34 385 325
其他应付帐款	2 960 967	3 815 072
银行透支	962 585	-
基金本金	5 055 100 094	4 122 009 634
	<u>5 092 134 823</u>	<u>4 169 511 127^a</u>

证明无误:

联合国财务主任

理查德·福兰(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德蒙·杰利(签名)

a 经过订正,以便与1986年比较。

1987年5月11日

报表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附198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1985	1986
资金来源		
参与人:		
第25条(a)款规定的缴款	133 670 249	125 562 391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293 497	384 163
为恢复从前缴款服务期间而退还的养恤金和利息	1 575 006	1 548 663
自愿缴存	608	833
	<u>135 539 360</u>	<u>127 496 050</u>
成员组织:		
第25条(a)款规定的缴款	267 340 498	251 124 782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交的缴款和利息	912 290	1 651 659
	<u>268 252 788</u>	<u>252 776 441</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入的参与人交付的缴款	399 701	199 414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交付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数额	31 888	132 819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228 191 692	178 654 304
股息	69 761 617	67 902 418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31 239 485	25 872 444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584 455 603	323 336 975
	<u>913 648 397</u>	<u>595 766 141</u>
共计	<u>1 317 872 134</u>	<u>976 370 865</u>

报表二 (续)

	1985	1986
资金运用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金全额折偿	26 765 896	22 419 783
退休金	190 051 297	177 491 059
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	114 151 516	105 100 412
残废津贴	8 359 984	7 515 319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25 377 140	22 616 432
子女补助金	5 892 644	5 517 911
外汇损失(收益)和银行交易费用(收入)	<u>1 668 243</u>	<u>1 382 928</u>
	<u>372 266 720</u>	<u>342 043 844</u>
为根据协议转出的参与者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款项	<u>4 309 801</u>	<u>6 248 429</u>
从1982年12月31日起按照《条例》第26条规定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2 891</u>	<u>87 476</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2 674 958	2 637 650
应在投资收入毛额内开支的投资费用	<u>5 854 383</u>	<u>4 316 708</u>
	<u>8 529 341</u>	<u>6 954 358</u>
紧急基金	<u>45 047</u>	<u>18 816</u>
上年度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u>(310 890)</u>	<u>(359 426)</u>
未用的1985年承付款项	(61 237)	
转入基金本金	<u>933 090 461</u>	<u>621 377 368</u>
共计	<u>1 317 872 134</u>	<u>976 370 865</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蒙德·杰利(签名)

附表 1
1986年和1985年管理费用附表
 (以美元计)

	1986	1985
<u>管理费用</u>		
常设员额	1 729 895	1 610 651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59 333	61 784
一般人事费	520 296	542 223
精算顾问服务费	131 343	219 956
顾问	2 000	12 315
工作人员旅费	29 594	20 422
精算师委员会	21 058	18 428
数据处理费用	128 126	149 550
外聘审计	9 200	10 678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 计算机服务	20 000	20 000
电信费	5 000	5 000
招待费	2 854	2 960
杂项费用	16 259	(36 317)
	<hr/>	<hr/>
共计	2 674 958	2 637 650
	<hr/> <hr/>	<hr/> <hr/>

附表 1 (续)

	1986	1985
<u>投资费用</u>		
常设员额	353 370	378 953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4 792	9 080
一般人事费	176 621	180 691
培训	720	11 164
保管事务和投资顾问 顾问	5 100 000	3 500 906
工作人员旅费	25 391	30 000
投资委员会	11 701	34 467
数据处理费	117 709	105 341
电信费	12 246	15 495
招待费	25 416	27 818
杂项费用	1 961	2 741
	24 456	20 052
	<hr/>	<hr/>
共计	<u>5 854 383</u>	<u>4 316 708</u>

附表 2

1986年12月31日投资汇总表
(以千美元计)

	结存 - 按成本计 ^a		1986年收入	
	1986年 1月1日	1986年 12月31日	变卖投资 的利润或 (损失)	股息 或 利息 共计
债券 (美元)	516 214	641 553	35 742	121 10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1 311 131	1 126 122	237 877	43 478
债券 (其他货币)	965 084	1 003 454	127 764	82 39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760 244	995 638	183 724	26 284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343 142	577 757	56	31 239
短期投资 (美元)	70 482	441 937	-	20 646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3 265	189 875	(707)	4 048
全部投资	<u>3 969 562</u>	<u>4 976 336</u>	<u>584 456</u>	<u>329 192</u>
				<u>913 648</u>

a 成本价值经过调整, 以及反映年终调整数。

附表 3

1985年12月31日与198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1985年12月31日			1986年12月31日		
	成本 ^a	占成本价值 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a	占成本价值 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债券 (美元)	516 214	13.0	591 909	641 553	12.9	698 50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1 311 131	33.0	1 730 746	1 126 122	22.6	1 503 003
债券 (其他货币)	965 084	24.3	1 030 166	1 003 454	20.2	1 140 089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760 244	19.2	1 035 989	995 638	20.0	1 619 891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343 142	8.6	402 523	577 757	11.6	652 294
短期投资 (美元)	70 482	1.8	70 482	441 937	8.9	444 399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u>3 265</u>	<u>0.1</u>	<u>3 411</u>	<u>189 875</u>	<u>3.8</u>	<u>196 774</u>
全部投资	<u>3 969 562</u>	<u>100.0</u>	<u>4 865 226</u>	<u>4 976 336</u>	<u>100.0</u>	<u>6 254 955</u>

^a 市场价值和成本价值经过调整, 以反映年终调整数。

附表 4

1986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汇总表

来源	当地货币					1986年		
	1982年以前	1983	1984	1985	1986	共计	12月31日 汇率	美元 等值
法国					38 650	38 650	6.375	6 063
意大利				117 531 000	65 205 000	182 736 000	1 338.688	136 504
日本					340 200	340 200	158.153	2 151
马来西亚		33 495	509 472 18 720	675 252	181 680	1 399 899 18 720	2.596 2.162	539 252 8 659
墨西哥				124 092	162 109	467 324	1.000	467 324
		14 583 783 16	458 991 9 288 911			40 331 685	914.913	44 083
荷兰				32 500	580 238	612 738	2.169	282 498
新西兰				19 818	104 821	124 639	1.883	66 192
巴布亚新几内亚						9 079	1.503	6 041
菲律宾		473 438		295 312		768 750	20.068	38 307
新加坡				261 215	406 176	667 391	2.162	308 691
西班牙		4 563 875 22	476 644 22 875 382	21 614 271 10 239 430	81 769 602	142.857	142.857	572 388
联合王国					169 559	169 559	0.675	251 199
								2 729 352

								未退款共计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决算的报告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审核了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决算。

2. 审核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核工作在纽约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财务厅进行。

3. 审核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维持以往做法,就具体审核结果作出报告,并发出管理信函载述详尽意见及向行政当局提出的建议。这种作法大有助于同行政当局保持经常不断的对话。

4. 下面是在我们的审查工作中发现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同行政当局商讨过这些事项,并斟酌情况将行政当局的反应也列入本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如何努力处理提请它注意的事项,并且采取什么步骤改善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我们各项建议的目的都是协助行政当局寻找和实施这些制度的改进办法。

建议摘要

5. 我们建议采取下列按优先顺序提出的补救行动:

- (a) 采用统一汇率呈报投资管理科和基金秘书处的会计事项;
- (b) 在基金内建立一套协调一致的现金管理制度,以便尽量利用基金现有的资源;

- (c) 精简年终程序和有关宽缓期及索取偿金的政策；
- (d) 加强对现金业务的监督管制；
- (e) 在出纳处结帐报告和参与人总帐核对方面扩大计算机的运用，并且对程序的修订工作加强实施控制；
- (f) 调查并调整参与人总帐帐目和过帐记录之间的差异；
- (g) 改善银行对帐程序；
- (h) 编制一本会计手册，以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

审查结果摘要

6. 我们审查各项投资和有关帐户发现下列情况：

(a) 虽然基金秘书处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投资管理科却采用与联合国不同的汇率来折算非美元投资；

(b) 信托公司 (**Fiduciary Trust Co.**) 将一项交易登帐两次，所以“非美国股票投资”和“购入证券应付款项”的帐目浮报了 \$ 1 118 655；

(c) 需要建立一套协调一致的现金管理制度，以使用投资管理科现有的当地货币资源支付养恤金；

(d) 在审查时注意到给予信托分公司一个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迟到的收入免付偿金，而且在计算迟到帐款的偿金时未考虑到外币的可能波动。

7. 对基金的银行帐目进行独立的核证，发现银行未经联合国财务主任授权，擅自开立一个帐户，后来将其关闭。

8. 我们注意到，对出纳科业务的监督管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9. 我们审核养恤金支付制度，发现下列情况：

(a) 预付养恤金和有关帐目发生会计方法上的错误，以致“预付养恤金”帐内出现浮报数额，“银行存款”帐和“应付养恤金”帐内却出现少报数额；

(b) 对养恤金记录卡和离职参与人档案查阅方法的管制工作不够严格。

10. 我们审查银行对帐程序，发现尚有改进余地。

11. 结帐报告是出纳员用来监测现金收支情况的工具，却没有及时编制。

12. 需要改善参与人总帐的修订程序和核对总帐时所产生出来的各种报告，并且需要对程序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实施管制。

13. 我们分析了参与人帐户，发现在1986年12月31日过帐记录的结余高于参与人总帐的结余。

14. 编制基金秘书处的会计手册是去年建议的一项工作，并没有取得显著的进展。

投资帐目

外币折算

15. 我们审查了美元以外其他货币的投资帐目，发现这些帐目折算美元时所用的比率不是联合国业务比率。而基金秘书处却采用联合国汇率。

16. 我们建议两种选择办法，供行政当局考虑采用，以免因采用两种不同的汇率而产生矛盾现象：

(a) 投资管理科应仿效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作法，采用联合国汇率呈报非美元的帐目。年终时，在财务报表方面，不妨在括号内附列帐户结余款项按照市场汇率计算的数额。

(b) 如果养恤基金的行规是必须用市场/商业汇率记录投资项目，则应请求主管当局特准采用此种汇率记录投资管理科的帐目和基金秘书处的帐目。

17. 行政当局同意审查所建议的两种选择办法，并采纳我们的建议，将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说明关于外币折算的现行会计方法。

浮报帐目

18. 因为担任基金投资顾问的信托公司 (FIDUCIARY TRUST CO.) 犯了错误, 1986年12月31日“非美国股票投资”帐户浮报了\$ 1 118 650。因此,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帐户也浮报了同一数额。直到信托公司校正帐目时, 投资管理科才知道这个错误。

19. 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 在临近截止日期发生的帐项具有关键作用, 所以, 我们建议行政当局采取行动要求信托公司解释各项未依正常手续进行的交易, 以确保基金帐目上仅登录正当有效的帐项。行政当局通知我们, 它已经开始同信托公司商订如何处理此一问题的程序。

协调一致的现金管理办法

20. 我们在进行年中审核时, 注意到基金在买卖非美国证券方面发生外汇损失。这是因为这些证券的支出和收入都是当地货币, 这些货币却不是基金通常持有的货币, 但同次级保管人结算帐目时却用美元计算。我们在进行年终审核时, 发现基金秘书处所购买的外币, 大多数都存入投资管理科的活期存款帐户备用。因此, 我们建议在基金内实施一种协调一致的现金管理制度, 以便基金秘书处可以利用投资管理科现有的非美国活期存款帐户, 来支付养恤金。行政当局通知我们, 正设法在投资管理科业务中建立一个活期现金管理制度, 并就此一问题同一些专家和投资委员会进行了几次讨论。

宽限期和迟到帐款的偿金

21. 我们注意到, 投资管理科在收取来款方面给予信托公司一个宽限期, 从3天至20天不等; 在计算迟到帐款的偿金时, 却没有考虑到从到期之日至收款之日外币可能发生的波动。根据1986年内发出的53件差额通知, 我们注意到, 从收款之日起, 投资管理科平均需要过36天才写好索偿通知; 另外, 信托公司平均

需要过23天才汇寄所索取的偿金。这些延误增加了基金的机会成本。

22. 我们建议投资管理科审查其宽限政策，以期缩短这种限期，在计算迟到帐款的偿金时，考虑到外币波动的影响，并且规定信托公司应该在某一限期内支付所索取的偿金。行政当局解释说，宽限期是考虑到许多市场不幸有种种缺乏效率的现象存在，有时造成收入款项迟到的情况。但是，投资管理科正会同信托公司改变次级保管工作网的结构，可能因此大大缩短宽限期。行政当局还向我们保证，它了解1986年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在收款之日货币兑换方面实际上有了收益，因为汇率当时对基金比较有利。行政当局说，投资管理科按时检查全部投资证券中各类证券的一切帐项，以期更加注意到过去发现最多错误的领域。此外，信托公司在处理投资管理科所发出的索偿通知时，必须同全世界各地的保管人接洽，以便得出确定的答案。后来行政当局通知我们，它已经开始同信托公司讨论如何订立支付偿金的限期。

现金管理

开立银行帐户／受权银行签字人

23. 对基金的银行帐户之一进行独立的校核，发现那个帐户未经联合国财务主任授权而开立。我们建议行政当局按照既定惯例办事。

24. 行政当局解释说，开立那个帐户，是因为当时收到大笔加拿大资金。为了避免损失这笔资金的利息，必须立即开立一个帐户，而在手续过程中却忽略了正式的证件。行政当局同意将来遵循正确的程序。

监督管制

25. 我们审查了付款程序，发现管制工作不够严密的情况如下：

- (a) 只需任何两名受权官员签字就可以同银行进行交易。
- (b) 准备、审查、批准／授权电汇的权利专属出纳科，有时候专属一人。

(c) 操作支票书写机的两把钥匙(一把开动出纳员的签名板,另一把供副秘书长使用)都放在出纳员办公室内。

26. 为了对出纳员收支帐款实行更有效的监督管制,我们建议行政当局考虑设置两组签字人,一组是出纳科的官员或直接参与出纳工作的官员;另一组是养恤基金的高级官员。须经每组均有一人授权签字,才可以支付款项。我们还建议:电汇的核可/授权手续与出纳员/副出纳员分开,改由基金的高级官员负责而将副秘书长签字板的钥匙移交给这名官员或他授权的代表,最好是不担任出纳工作的人。

27. 行政当局解释说,出纳员和副出纳员必须收到经帐务科核准、并经基金一名高级官员证明无误可以付款的提款凭单之后,才可以支付款项,而且出纳股内部有一种双重管制办法,规定需要两名官员经手支付款项。

养恤金的支付办法

预付养恤金

28. 我们分析了预付养恤金帐户在1986年12月31日的结余,发现包括其中有些养恤金的起息日为1987年1月2日,在这一天,付款的银行才可以按照养恤基金的通知付款,不得提早付款。

29. 因为这些养恤金的记帐方法发生错误,所以1986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少报了\$ 11 623 523,预付养恤金帐户浮报了\$ 10 059 867,应付养恤金帐户则少报了\$ 1 563 656。我们建议加插一条更正;行政当局已经接受并反映在1986年的财务报表内。

养恤金记录卡的管制

30. 我们审查了人手核发养恤金的程序,发现对于经审核后送交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输入数据的养恤金记录卡的完整性没有实施充分的管制,因为帐务科没有把送交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处理的养恤金记录卡同养恤金科递送名单核对。如果卡片

遗失，就始终不会受到审查，变成年终核对的项目。

31. 为求确保徒手审查养恤金办法的完整性，我们建议帐务科把它从参与人档案中抽出来送交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的养恤金记录卡的数目同养恤金科递送名单核对。我们还建议而且行政当局也已同意必须对参与人档案的查阅办法加强管制。

32. 行政当局通知我们，它已决定改用电子计算机处理资料完整程序；对这项决定，我们完全支持。

银行对帐程序

付款记帐

33. 我们对基金的银行对帐程序进行了年中审查，发现已支付的许多笔巨额养恤金未曾记帐，这主要是由于出纳股延迟将付款凭单副本送交数据管制股。这种情况不仅增加需要对帐的项目，还影响到所呈报的结余帐款的准确性。

34. 我们建议而且行政当局也同意研究是否可能把出纳制度同总分类帐制度联系起来。行政当局还通知我们，它已经请电子数据处理科在付款凭单计算机化时采用此种联系办法。

35. 我们在审查工作中发现某些银行对帐回单未附明细表表明外汇损益的计算法；某些银行结单中，除了日期之外，并未载列任何帐项编号，以便利对帐工作。

36. 我们建议而且行政当局也同意：外汇损益数额应附列计算方法以便审查工作；行政当局应要求各有关银行在银行结单中每一帐项注明养恤金的编号，以便利对帐工作，并预防对帐时认错项目。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出纳处结帐报告

37. 收支报告是监测基金现金情况的工具。我们评审了结帐报告，发现其中付款、存款和调整的情况每星期只增订一次。此外，增订报告时应用方式并没有表明

美元养恤金和当地货币养恤金各依分别授权支付。

38. 我们建议行政当局采用联机数据记帐法来增订“出纳处结帐报告”。行政当局通知我们，养恤基金正在研究用什么直接存取方法，以便联机增订现金帐目。

参与人总帐对照表上未解决的差额

39. 我们检查了1986年尚未裁定的养恤金申请案件，发现有几个案件起因于“参与人总帐对照表”上尚未解决的差额，因为所用程序并没有规定应将历年来所积累尚未解决的例外帐目结转至现两年期的例外帐款报告内。这种情况妨碍到及时支付养恤金，因为养恤金科必须推算离职参与人的帐目，有时甚至必须一直推算到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的开端。

40. 我们建议，除了两年期对照表上的例外帐目之外，还将历年来核对不出来的例外帐目存进一个数据库以供取出和呈报，还应加紧控制对帐程序。

41. 行政当局通知我们，在1987年内将努力实施一个修订的对帐制度，其中包括：

(a) 扩大和调校对帐制度的功能，以便更妥善地处理兼任工作人员和留职停薪假的情况；

(b) 规定继续不断呈报历来的差额，直至解决差额为止。

如果这些改进方法证明有效，也许可以限制在离职时必须追查拖欠缴款的年数最多五年，而这个期间与计算最后平均薪酬时所根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期间恰恰相同。

利息和留职停薪假的计算

42. 我们注意到，在20个案件中，参与人总帐上计算缴款的利息都高于离职总帐上的相应数额。我们经调查后，发现七个案件中出现差额的原因是养恤金科没有在必要时改正电子计算机所算的利息。所发现的这些错误也为养恤金科的复核人员所忽略，所以我们建议行政当局也同意考虑改进电子计算机的程序，以便可以进

行适当的检查来确定应不应该计算利息。这种改进必可免除目前的改正程序。

43. 我们还注意到这个系统还算错了 4 3 宗留职停薪假，其原因是计算机程序没有考虑到应该计算从前一年度开始而延续到本年度的留职停薪假。此一计算机程序在应用之前显然并没有经过使用者适当地试用和接受。我们还注意到，一直到受影响的参与人抱怨，养恤基金才发现这项错误。因此，帐务科才要求修改现有的程序。

44. 我们建议，不论新的程序或现有程序的修改，在应用之前，都应该经过使用者适当地试用和接受程序设计员应该同使用者进行密切的协调，以确保在编写或修改程序时考虑到一切可能的情况。行政当局向我们保证，它将继续审查程序的试用户程序。行政当局还通知我们，这个程序已经修改，以纠正上述的错误。

总帐记录和过帐记录的差异

45. 我们审查后，发现在年终时“参与人总帐”和“过帐记录”（总分类帐）之间相差 \$140, 538.91。我们建议调查并且相应地调整两种记录之间的差异。后来，行政当局查出 \$110, 339.98 的差额，将在 1987 年补正。行政当局还通知我们，所余 1984 年度差额 \$30, 198.93 还在追查之中。

会计手册

46. 我们审查早先关于编制会计手册的建议，发觉在这方面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我们要再度提请行政当局注意需要这样一本手册，一旦有了手册，在程序标准化、改进内部会计管制和提高会计工作效率等方面会有什么益处。

47. 行政当局通知我们，由于工作繁重，它不知道是否能够在短期内完成这项任务；管理手册中载有养恤金所采用的某些会计程序，这本手册正在增订之中，年底以前应可完成。

欺诈案件

48. 联合委员会获悉，1986年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没有发现欺诈或涉嫌欺诈的案件。

对审计委员会1985年报告中讨论事项的意见

49. 我们注意到，行政当局已经对1985年报告a中提出的事项采取了令人满意的行动，唯一例外的是关于为养恤基金秘书处编制会计手册一事。

致谢

50.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财务主任及其部属和有关工作人员致谢，感激他们惠予合作和协助。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资深院长

安德烈·尚德纳戈尔(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41/9)。

附件四

各成员组织应大会第40/245号决议的请求

对联合委员会的组成提出的意见

1. 理事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1986年5月至6月，劳工组织理事院第二百三十三届会议认可了下列结论：

“(a) 应使所有成员组织都能充分地、公平地参与养恤金问题的审议，以维持基金的联合性质的原则；

(b) 应维持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以保证三个成员集团——大会／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都能充分进行辩论和参与工作；

(c) 鉴于基金的成员已经扩大，且有必要适应大会／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的要求，宜当扩大联合委员会的人数。于是应由联合委员会自己建议最适宜的委员人数，以便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

(d) 理事院应重申信任联合委员会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 务及其作为审查养恤金问题的协商机构的独特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986年11月17日至28日，粮农组织理事会在罗马举行第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下列结论：

“(a) 应使所有成员组织都能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养恤金问题的审议，以维持基金的联合性质的原则；

(b) 应维持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以保证三个成员集团——成员国、行政首长和参与人——都能充分进行辩论和参与工作；

(c) 虽然可以设想其他方式的三方结构，但最好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的三方组成性质。这方面的改变却不应妨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这三个成员集团参与工作并发挥各自的作用；

(d) 鉴于基金的成员已经扩大，且有必要适应各成员国、各组织和参与人的要求，宜当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应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自己建议最适宜的委员人数以便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

(e) 修改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制度，应规定养恤金领取人有适当的代表权；

(f) 如果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粮农组织的席位应从两个增至三个。”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985年10月/11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认可：

“教科文组织出席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即：根据联合委员会的三个成员集团的平等代表权原则，教科文组织在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十三名委员之中应有三个席位，其中一个分配给大会、一个给行政首长、一个给参与人。”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986年1月，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核准将下列意见提交大会：

“(1) 应维持目前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三

个集团应有平等的代表权；

(2)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扩大后，根据联合委员会三个成员集团的平等代表原则，世界卫生组织应有三个席位，分别给予世界卫生大会、总干事和参与人；

(3) 应正式承认退休参与人的代表的地位，以便他们有权充分参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1987年3月，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二十届会议核定了下列一般原则：

“（一）应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

（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继续由各成员组织的代表组成；

（三）退休参与人应根据其公认的观察员地位，参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四）如果联合委员会扩大，候补委员或观察员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会议时尤其可能受到限制，但每一成员组织仍应有各成员集团的代表适当地出席会议。”

民航组织在提出这些意见时指出，“截至1978年为止，民航组织一直占有两个席位；如果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扩大，民航组织将要求得到第二个席位。”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987年6月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将下列意见提交大会：

“（a）应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

（b）鉴于基金成员已经扩大，也许宜当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但

是世界气象组织应至少保持一个席位；

(c) 应正式承认退休参与者代表的观察员地位，以容许他们参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临委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临委会／总协定缔约国核准将下列立场提交大会：

“(a) 应使所有成员组织都能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养恤金问题的审议，以维持基金的联合性质的原则；

(b) 应维持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以保证三个成员集团——大会／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者——都能充分进行辩论和参与工作；

(c) 鉴于基金成员已经扩大，且有必要适应大会／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者代表的要求，宜当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于是应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自己建议最适宜的委员人数，以便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

(d) 无论如何应保证临委会／总协定的永久席位；

(e) 修改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制度，应规定养恤金领取人有适当的代表权；

(f) 各缔约国重申信任联合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作为审查养恤金问题的协商机构的独特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1987年2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六百七十次会议赞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

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下列意见：

“(a)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三方组成，三个成员集团具有平等代表权，这是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力量的一个来源，因此应当维持；这个组成保证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三个成员集团的不同利益，并在发生争执的事项上，有助于找出一般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b) 关于各成员组织出席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权问题，由于这些组织有不同的成员和不同的员额需要，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每一成员组织都需要有代表出席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尤其是原子能机构，它与别的成员组织不同，实施工作人员轮调的政策，因此它特别希望有一种养恤金制度能考虑到该机构雇用期间相当短的工作人员的利益。

(c) 因此，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需要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使它既能真正反映其成员，同时又能保持所有三个成员集团的平等代表性。在这样一个扩大的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中，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拥有的席位应增为两名——达到它在1978年以前所拥有的席位。同时，原子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应正式承认退休参与人的地位。

(d) 如果养恤金联委会扩大，为了效率和节约起见也许宜当限制候补代表和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1986年11月，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海事组织秘书长的下列报告：

“秘书长想提请理事会注意另一件事。大会提议在明年对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大会在去年的会议上便决定，在这次审查工作的范围内，征求参加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的意见。联合委员会目前有21名成员，其中三分之一由理事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就联合国而言，这三个成员集团中每个集团都有永久委员，就规模较大的三个专门机构而言，两个成员集团轮流担任委员；就规模较小的机构而言，包括海事组织，只有一名委员，由每个成员集团轮流担任联合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一个成员集团虽然不是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却不表示它不能参与讨论，只表示它无表决权。此外，在重大问题上，三个集团之中每一个集团都用非正式方法努力协调共同立场，在这个协调过程中，各种意见都会受到考虑。海事组织认为，目前情况能发挥令人满意的功用，但是，只要海事组织仍有代表参加，只要三个成员集团能取得适当平衡，对于各种可能的改变，似乎最好保持灵活的看法。”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1987年6月，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认可了电信联盟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成员问题的下列几点意见：

- “（1）应维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的三方组成性质，三个成员集团（即行政理事会、秘书长和参与人）应有平等的代表权。
- （2）电信联盟在联合委员会委员中所占人数应与参加基金的工作人员人数成比例；但电信联盟应至少有一名委员。
- （3）应当有一个轮流制度，容许三个成员集团轮流代表电信联盟担任联合委员会的委员；不担任委员的两个集团应分别取得观察员的地位。
- （4）退休参与人的代表应能以观察员的地位参与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的工作。”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987年9月，农发基金执行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下列结论：

- “(a) 应使所有成员组织都能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养恤金问题的审议，以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联合性质的原则；
- (b) 应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以保证三个成员集团——成员国、行政首长和参与人——都能充分辩论养恤金问题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 (c) 虽然可以设想其他方式的三方结构，但最好维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的三方组成性质。这方面的改变却不应妨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这三个成员集团参与工作并发挥各自的作用；
- (d) 鉴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已经扩大，且有必要适应各成员国、成员组织和参与人代表的要求，也许宜当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应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自己建议最适宜的委员人数，以便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
- (e) 修改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制度，规定养恤金领取人有适当的代表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986年10月，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下列意见：

- “(a)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确保联合委员会在一切审议工作中均能考虑到各成员集团的不同利益。因此，以往联合委员会都能权衡财务和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以达成普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来履行其作为一个技术机构的职责。应维持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的原则，以容许三个成员集团均能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工作。

- (b)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反映出养恤金的联合性质的原则，让所有成员组织都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养恤金问题的审议工作。
- (c)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成员已经扩大，且有必要响应大会和各组成组织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要求，宜当扩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人数。建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尊重上文(a)和(b)段的原则，建议最适宜的委员人数，以便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
- (d) 虽然目前允许退休参与人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但任何关于联合委员会组成的决定均应正式地承认有必要确保他们能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987年6月，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二百三十二次会议达成下列几点协议：

- “ (a) 联合委员会的三方组成性质应当维持三个成员集团应有平等的代表权；
- (b) 考虑到最近几年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应从目前的21个增至33个；
- (c) 这33个席位应分配如下：联合国——12个席位；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各三个席位；工发组织、民航组织、原子能机构、气象组织、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海事组织、电信联盟、知识产权组织和农发基金——各一个席位；
- (d) 根据上文(b)、(c)两段，并考虑到关于增加大会代表权的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当扩大，由三个成员集团各指派四名委员；由大会指派四名候补委员，秘书长和参与人各指派两名候补委员。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将有12名委员和八名候补委员；

- (e) 那些代表一个理事机构、行政首长或成员组织参与人的观察员，由于他们的组织在联合委员会中所占席位不到三个，只能轮流担任联合委员会的委员，应享有委员的一切权利，但无表决权；
- (f) 对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代表，应给予(e)段所述的同等地位；
- (g) 其他观察员，例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旅游组织的代表，将属另一组的观察员，仍须依照现行议事规则，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 (h) 常设委员会的人数目前不应改变；它的组成仍应依照目前的规定，以轮流的办法来决定。”

3.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 研究中心的行政当局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行政主任在1986年4月的电报中宣称：

“我们认为席位应当增加，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应包括在指定一席轮流担任的一组成员之内。此外，研究中心不担任委员时，应有权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会议。鉴于提议的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次数，研究中心要求获准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常设委员会。研究中心理事会将于1987年5月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将于会后立即通知讨论结果。”

附件五

管理费用

表 1

1986—1987 年两期订正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或减少的经费估计数							
	最初核准 估计数 (1)	决策机构的 决定 (2)	其他改变 (3)	与标准费用 相差数额 (4)	汇率 (5)	通货膨胀 (6)	所需经费共计 (2+3+4+5+6) (7)	订正 估计数 (8)
	\$	\$	\$	\$	\$	\$	\$	\$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3 600.8	-	0.8	(172.5)	-	-	(171.7)	3 429.1
一般人事费	1 321.0	-	0.3	(187.8)	-	-	(187.5)	1 133.5
临时助理人员	58.1	-	-	-	-	-	-	58.1
一般人事费	21.5	-	-	-	-	-	-	21.5
加班费	107.8	-	(30.3)	-	-	-	(30.3)	77.5
工作人员旅费	95.5	(5.0)	(28.6)	-	-	-	(33.6)	61.9
精算顾问费	385.0	-	-	-	-	-	-	385.0
顾问	34.0	-	-	-	-	-	-	34.0
精算师委员会	68.1	-	(22.0)	-	-	-	(22.0)	46.1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40.0	-	-	-	-	-	-	40.0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61.3	-	-	-	-	-	-	161.3
设备购置费	46.4	-	-	-	-	-	-	46.4
订约承办事务	42.2	-	-	-	-	-	-	42.2
用品和材料	67.9	-	-	-	-	-	-	67.9

表 I (续)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或减少的经费估计数							
	最初核准 估计数 (1)	决策机构的 决定 (2)	其他改变 (3)	与标准费用 相差数额 (4)	汇率 (5)	通货膨胀 (6)	所需经费共计 (2+3+4+5+6) (7)	订正 估计数 (8)
A. 管理费用 (续)	\$	\$	\$	\$	\$	\$	\$	\$
外部审计	18.9	-	-	-	-	-	-	18.9
电信费	10.0	-	-	-	-	-	-	10.0
招待费	9.8	-	-	-	-	-	-	9.8
杂项用品和服务	27.1	-	-	-	-	-	-	27.1
管理费用共计	6 115.4	(5.0)	(79.8)	(360.3)	-	-	(445.1)	5 670.3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981.3	-	-	(142.0)	-	-	(142.0)	839.3
一般人事费	363.5	-	-	(105.0)	-	-	(105.0)	258.5
临时助理人员	19.3	-	-	-	-	-	-	19.3
一般人事费	7.2	-	-	-	-	-	-	7.2
加班费	10.7	-	-	-	-	-	-	10.7
工作人员旅费	102.5	-	-	-	-	-	-	102.5
咨询和保管费	9 700.0	-	1 165.0	-	-	-	1 165.0	10 865.0
投资顾问	107.6	-	-	-	-	-	-	107.6
投资委员会	290.5	-	-	-	-	-	-	290.5
投资咨询服务	45.3	-	-	-	-	-	-	45.3
电信费	67.9	-	-	-	-	-	-	67.9
数据处理	45.3	-	-	-	-	-	-	45.3

表 I (续)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或减少的经费估计数							
	最初核准 估计数 (1)	决策机构的 决定 (2)	其他改变 (3)	与标准费用 相差数额 (4)	汇率 (5)	通货膨胀 (6)	所需经费共计 (2+3+4+5+6) (7)	订正 估计数 (8)
B. 投资费用 (续)	\$	\$	\$	\$	\$	\$	\$	\$
招待费	9.8	-	-	-	-	-	-	9.8
杂项用品和服务	6.8	-	-	-	-	-	-	6.8
培训	22.6	-	-	-	-	-	-	22.6
投资费用共计	11 780.3	-	1 165.0	(247.0)	-	-	918.0	12 698.3
管理费用共计	6 115.4	(5.0)	(79.8)	(360.3)	-	-	(445.1)	5 670.3
总计	17 895.7	(5.0)	1 085.2	(607.3)	-	-	472.9	18 368.6

表 2

1988 - 1989 年两年期养恤基金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88-1989 估计数
	1986-1987 核定预算	1986-1987 资源 基数重新估价 (按 1987 费率 计算)	资源增长 (按 1987 费率 计算)	1988 和 1989 通货膨胀	共计增加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3 600.8	(1.3)	-	154.3	153.0	3 753.8
一般人事费	1 321.0	(89.1)	-	51.3	(37.8)	1 283.2
临时助理人员	58.1	1.7	104.1	6.3	112.1	170.2
一般人事费	21.5	(0.7)	36.1	2.0	37.4	58.9
加班费	107.8	(32.8)	1.8	2.3	(28.7)	79.1
工作人员旅费	95.5	(2.7)	(27.8)	1.3	(29.2)	66.3
精算顾问费	385.0	-	-	20.0	20.0	405.0
顾问	34.0	-	150.0	1.0	151.0	185.0
精算师委员会	68.1	(1.3)	(13.3)	1.5	(13.1)	55.0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40.0	-	-	-	-	40.0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61.3	-	74.2	7.1	81.3	242.6

表 2 (续)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86-1987 核定预算	1986-1987 资源 基数重新估价 (按 1987 费率 计算)	资源增长 (按 1987 费率 计算)	1988 和 1989 通货膨胀	1988-1989 估计数
A. 管理费用 (续)					
设备购置费	46.4	-	60.9	3.2	64.1 110.5
订约承办事务	42.2	-	(16.0)	0.8	(15.2) 27.0
用品和材料	67.9	-	(22.0)	1.4	(20.6) 47.3
外部审计	18.9	-	-	0.6	0.6 19.5
电信费	10.0	-	-	-	- 10.0
招待费	9.8	-	-	0.3	0.3 10.1
杂项用品和服务	27.1	(0.5)	7.8	1.0	8.3 35.4
管理费用共计	6 115.4	(126.7)	355.8	254.4	483.5 6 598.9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981.3	(19.0)	161.0	35.6	177.6 1 158.9
一般人事费	363.5	(29.7)	55.9	12.1	38.3 401.8
临时助理人员	19.3	1.6	-	0.6	2.2 21.5
一般人事费	7.2	-	-	0.2	0.2 7.4

表2 (续)

支出用途	所需增加的费用估计数					1988-1989 估计数
	1986-1987 核定预算	1986-1987 资源 基数重新估价 (按1987费率 计算)	资源增长 (按1987费率 计算)	1988和1989 通货膨胀	共计增加	
B. 投资费用 (续)						
加班费	10.7	0.2	1.7	0.4	2.3	13.0
工作人员旅费	102.5	(2.0)	-	3.0	1.0	103.5
咨询和保管费	9 700.0	-	4 300.0	-	4 300.0	14 000.0
投资顾问	107.6	(2.0)	-	3.2	1.2	108.8
投资委员会	290.5	(5.5)	-	8.5	3.0	293.5
投资咨询服务	45.3	(0.9)	-	1.3	0.4	45.7
电信费	67.9	(1.4)	0 -	2.0	0.6	68.5
数据处理	45.3	(0.9)	-	1.3	0.4	45.7
招待费	9.8	(0.1)	-	0.3	0.2	10.0
杂项用品和服务	6.8	(0.2)	-	0.2	-	6.8
培训	22.6	(0.5)	-	0.7	0.2	22.8
银行服务费	-	-	20.0	6.0	20.6	20.6
投资费用共计	11 780.3	(60.4)	4 538.6	70.0	4 548.2	16 328.5
管理费用共计	6 115.4	(126.7)	355.8	254.4	483.5	6 598.9
总计	17 895.7	(187.1)	4 894.4	324.4	5 031.7	22 927.4

表 3

1988 - 1989 两年期员额表

A. 养恤基金秘书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1986-1987	1988-1989	1986-1987	1988-1989	1986-1987	1988-198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1	1
D-1	2 ^a	2	-	-	2	2
P-5	3	3	-	-	3	3
P-4	5	5	-	-	5	5
P-3	12	12	-	-	12	12
P-2/1	4	4	-	1	4	5
共计	27	27	-	1	27	2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	2	-	-	2	2
其他各等	58	58	-	2	58	60
共计	60	60	-	2	60	62
总计	87	87	-	3	87	90

a 包括依 1986 - 1987 两年期订正概算中所要求将一名 P - 5 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

本员额表反映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9 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核准的叙级工作结果的执行情况。

表 3 (续)

B. 投资管理人员

常设员额	1986-1987	1988-1989
<u>专业人员以上职类</u>		
D-1	1	1
P-5	1	2
P-4	2	2
P-3	2	2
共计	6	7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特等	1	1
其他各等	7	9
共计	8	10
总计	14	17

本员额表反映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9 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核准的叙级工作结果的执行情况。

附件六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存修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七

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A. 联合委员会的委员

1. 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任命下列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u>		
M. Majoli 大使 (意大利)	U. Kalbitze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会
M. Okeyo 先生 (肯尼亚)	S. Kuttn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M.A. Ortega-Nalda 先生 (墨西哥)	大会
	Y. Takasu 先生 (日本)	大会
J.R. Foran 先生 (加拿大)	M. de la Mota 先生 (西班牙)	秘书长
K.A. Annan 先生 (加纳)	M. Baquerot 先生 (法国)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澳大利亚)	秘书长
S. Johnst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B. Hillis 先生 (加拿大)	参与人
G. Fulcheri 先生 (意大利)	L. Bourne 先生 (联合王国)	参与人
	N. Sadka 女士 (澳大利亚)	参与人
	G. Irving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u>国际劳工组织</u>		
A. Busca 先生 (意大利)	J.-C. Petitpierre 先生 (瑞士)	行政首长
	J.-P. Picard 先生 (加拿大)	行政首长
	I.A. Ioann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行政首长
	D.C. McLean 先生 (联合王国)	行政首长

委员

候补委员

代表单位

世界卫生组织

John Reid 爵士 (联合王国)

W.W. Furt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A.D. Weygand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A. Marcucci 先生 (意大利)

A.A.A. Nasher 医师 (民主也门) 理事机构
M. Quijano 医师 (墨西哥) 理事机构
S.D.M. Fernando 医师 (斯里兰卡) 理事机构
H. Ntaba 医师 (马拉维) 理事机构
T. Shimao 医师 (日本) 理事机构
R.L. Munteanu 先生 (罗马尼亚) 行政首长
D. Barmes 博士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J.E. Morgan 先生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H.R. Crockett 先生 (加拿大) 行政首长
S.E. Holck 博士 (美利坚合众国) 行政首长

J. Glistrup 先生 (丹麦) 理事机构
I. Kaba 先生 (几内亚) 理事机构
V. Isarankura 先生 (泰国) 理事机构
H. Isfah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理事机构
J. Watson 先生 (巴拿马) 理事机构
M. Arrigo 先生 (意大利) 参与人
J.M. Taylor 先生 (瑞典) 参与人
C. Cherubini 先生 (意大利) 参与人
T. Fortunato-Marra 女士
(意大利) 参与人
M. Palmieri 先生 (意大利) 参与人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		
G.V. Rao 先生 (印度)		理事机构
<u>国际民用航空组织</u>		
D. Goethel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行政首长
<u>国际原子能机构</u>		
W. Pri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W.P. Scherzer 先生 (奥地利)	参与者
<u>世界气象组织</u>		
R.M. Perry 先生 (联合王国)	S. Mbele-Mbong 先生 (喀麦隆)	参与者
<u>国际海事组织</u>		
R. Tchibota-Souamy 先生 (加蓬)	A. Walczak 博士 (波兰)	理事机构
<u>国际电信联盟</u>		
A.B. MacLennan 先生 (联合王国)	J.-P. Baré 先生 (法国)	行政首长
<u>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u>		
G. Thorn 先生 (比利时)	R. Delaune 先生 (法国)	参与者
<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u>		
W. Frei 先生 (瑞士)		理事机构
<u>国际农业发展基金</u>		
J.B. McGhie 先生 (联合王国)		参与者
<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		
K. Ahmed 先生 (苏丹)		行政首长

B. 出席第三十七届会议情况

2. 下列委员和候补委员出席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u>		
M. Majoli 大使	U. Kalbitzer 先生	大会
M. Okeyo 先生	S. Kuttner 先生	大会
	M.A. Ortega-Nalda 先生	大会
	Y. Takasu 先生	大会
J.R. Foran 先生	M. de la Mota 先生	秘书长
K.A. Annan 先生	M. Baquerot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秘书长
S. Johnston 女士	B. Hillis 先生	参与人
G. Fulcheri 先生 ^a	L. Bourne 先生	参与人
	N. Sadka 女士	参与人
	G. Irving 先生	参与人
<u>国际劳工组织</u>		
A. Busca 先生 ^b	J.-C. Petitpierre 先生	行政首长
	J.-P. Picard 先生	行政首长
<u>世界卫生组织</u>		
John Reid 爵士		理事机构
W.W. Furth 先生	R.L. Munteanu 先生	行政首长
	J.E. Morgan 先生	行政首长
	H.R. Crockett 先生	行政首长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u>		
A.D. Weygandt 先生		理事机构
A. Marcucci 先生	J.M. Taylor 先生	参与人
<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		
G.V. Rao 先生 ^c		理事机构
<u>国际民用航空组织</u>		
D. Goethel 先生		行政首长
<u>国际原子能机构</u>		
W. Price 先生	W.P. Scherzer 先生	参与人
<u>世界气象组织</u>		
R.M. Perry 先生 ^d	S. Mbele-Mbong 先生	参与人
<u>国际海事组织</u>		
R. Tchibota-Souamy 先生	A. Walczak 博士	理事机构
<u>国际电信联盟</u>		
A.B. MacLennan 先生	J.-P. Baré 先生	行政首长
<u>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u>		
G. Thorn 先生	R. Delaune 先生	参与人
<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u>		
W. Frei 先生		理事机构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国际农业发展基金</u>		
J.B. McGhie 先生		参与者
<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		
K. Ahmed 先生		行政首长

3. 此外，下列人士也参加讨论有关的议程项目： A. Faria 先生， J. Guyot 先生， G. Johnston 先生， M. Matsukawa 先生， David Montagu 阁下， B. K. Nehru 邦长， Y. Oltramare 先生， E. N. Omaboe 先生和 S. Raczkowski 教授（以上为投资委员会成员）； Sheik Ahmed Abdullatif 阁下， J. Reimnitz 先生（以上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 R. J. Myers 先生和日内瓦联合医务处主任 J. Demé 医师。此外，联合委员会还得到下列人士的协助：George B. Buck Consulting Actuaries, Inc.（联合委员会的精算顾问）的代表 M. H. Adams 夫人和养恤基金投资顾问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副董事长 L. Thomas 先生。 R. Gieri 先生和 S. K. Chow 先生分别以联合委员会秘书和副秘书的资格出席会议。

4. 下列人士以成员组织或其他机构观察员的资格，或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资格，出席联合委员会本届会议：

<u>观察员</u>	<u>秘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u>
W.M. Yoffee 先生	R. Leone de Magistris 先生	劳工组织
(候补： G. Falchi 大使)		
E. Denti 先生		
(候补： H.T. Perret-Nguyen 女士		
M. Voirin 先生		
M. Copin 先生		
B. Debbas 先生		
C. Thomasson 女士)		

观察员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

C. Garcia-Martinez 先生	R. Wiedmer 女士	卫生组织
(候补: V. Pedersen 女士	G. Jeannin 先生	
M. Melloni 女士		
A. Pares 先生		
A. Vessereau 医师)		
M. Bel Hadj Amor 先生	G. Eberle 先生	粮农组织
	J. Montalto-Dubery 女士	
Y. Kochubey 先生	M. Saberi Hachim 先生	教科文组织
M. Ait Si Selmi 先生		
A. McLurg 先生		
B.M. Nierobisch 先生	D. Gerdes 先生	民航组织
L.F. Mortimer 先生		
J. Morales Pedraza 先生	P. Uh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S. Amdal 先生		
M. Mlaki 先生	E. Renlund 先生	气象组织
H.M. Montgomery 先生	E. Augsburg 先生	电信联盟
P.A. Traub 先生		
M. Ahmad 先生	H. Glanzmann 先生	贸易组织临委会
P. Rolian 先生		
C. Woodford 先生	C.L. Kindler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G. Frammery 先生	J.L. Perrin 先生	

<u>观察员</u>	<u>秘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u>
D. Aitken 先生	B. Harris 女士	海事组织
D. Bertaud 先生		
F. Frère van Tongerlooy 先生		
	M. Brocklesby 女士	农发组织
E. Zador 先生	U. Peer女士	工发组织
S. Zampetti 先生		
P. Pegazzano 先生		文物存修 研究中心
		<u>其他机构</u>
S. Grabe 先生		退休国际公务员 协会联合会
P.K. Tsien 女士		
(候补: A. Ali 先生		
M. Bruce 女士		
C. Buonaccorsi 先生		
A. Chakour 先生		
I. Poulsen 女士		
W. Zyss 先生)		

5. 下列一些其他机构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本届全部或部分会议:

<u>组织</u>	<u>代表</u>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 Ordelt 先生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	J. Tassin 先生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F. Sala 女士
	R. Beattie 先生

组织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代表

L. Leonetti 先生

A. Swetzer 女士

R.A. Hamano 先生

K. Vasak 先生

注

- a 主席
- b 第一副主席
- c 第二副主席
- d 报告员

附件八

常务委员会的委员

联合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 B.1 条的规定，从联合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中，任命下列人士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第一组）</u>		
S. Kuttner 先生	M. Majoli 大使	大会
	M. Okeyo 先生	大会
	U. Kalbitzer 先生	大会
	M.A. Ortega-Nalda 先生	大会
	Y. Takasu 先生	大会
K.A. Annan 先生	J.R. Foran 先生	秘书长
	M. de la Mota 先生	秘书长
	M. Baquerot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秘书长
S. Johnston 女士	G. Fulcheri 先生	参与人
	B. Hillis 先生	参与人
	L. Bourne 先生	参与人
	N. Sadka 女士	参与人
	G. Irving 先生	参与人
<u>专门机构（第二组）</u>		
W. M. Yoffee 先生（劳工组织）	E. Zador 先生（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W. W. Furth 先生（卫生组织）	R.L. Munteanu 先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D. Barmes 先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J.E. Morgan 先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H.R. Crockett 先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委员

W.E. Price 先生 (原子能机构)

候补委员

D. Bertaud 先生 (海事组织)

P.A. Traub 先生 (电信联盟)

R.M. Perry 先生 (气象组织)

代表单位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专门机构 (第三组)

A.D. Weygandt 先生 (粮农组织)

J. Glistrup 先生 (粮农组织)

理事机构

I. Kaba 先生 (粮农组织)

理事机构

Y. Kochubey 先生 (教科文组织)

K.M. Angelides 先生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G. Thorn 先生 (贸易组织临委会)

G. Frammery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人

L. Mortimer 先生 (民航组织) 参与人

J.B. McGhie 先生 (农发基金) 参与人

附件九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A. O. 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 第一区域（非洲国家）
- K. Takeuchi 先生（日本）— 第二区域（亚洲国家）
- E. M. Chetyrkin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三区域（东欧国家）
- G. Arroba 博士（厄瓜多尔）— 第四区域（拉丁美洲国家）
- R. J. Myer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区域（西欧和其他国家）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
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原有案文

提案文

注 释

第5条

第5条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e)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

(e)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

列人员组成：

下列人员组成：

-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六人：其中二人自大会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二人自秘书长所派委员中指派，二人自联合国在组织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十二人：其中四人自大会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四人自秘书长所派委员中指派，四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

派；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二十一名增至三十二(32)名，联合国所占席位由六(6)名增至(12)名。席位轮流担任办法，如果适用，将在基金的议事规则中制定。

- (二)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依管理细则所订的表指派十五人：其中五人自各该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五人自各该组织行政首长所派委员中指派，五人自在组织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 (b) 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指派候补委员。

- (二)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依基金议事规则指派二十一人：其中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所选委员中指派，七人自各该组织行政首长所派委员中指派，七人自在组织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 (b) 无改变。

第 6 条

第 6 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三人及候补委员三人；秘书长所派委员三人及候补委员三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三人及候补委员三人。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

修订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

第 25 条

缴款

(a) 在依第 22 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第 25 条

缴款

(b)、(c)两款无改变

(a) 在依第 22 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缴款比率。

注 释

提案文

原有案文

A 缴款服务期间	B		A		B		C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缴款服务 期间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之前	7.00	14.00			
从1984年起	7.25	14.50	1984年1月1日 至1987年12 月31日	7.25	14.50			
			从1988年 1月1日起	7.50	15.00			

(b)至(e) 款无改变

附件十一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1. 联合委员会在本报告第三节E分节中所建议的决定定期养恤金的当地货币基数的临时措施要求修正大会第37/131号决议核准、后经第39/246和41/208号决议修正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 兹将这些改变开列于下。

(a) C. 基数的决定

第5段应增添下文

“(c) 对适用下文P节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受益人而言，上文(b)分段中计算的当地货币基数应遵守依照P节决定的最低数额。”

(b) 在O节后应增添一节如下：

“(P). 关于计算当地货币基数的临时措施

38. 对第5(b)三分段规定的36个月平均汇率在1986年和1987年期间出现全面情况下降的国家来说，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的当地货币基数不应低于以1987年当地货币基数与美元基数之间每月平均比率应用到第5(a)段中的美元基数而算得的数额。 对这样一个国家来说，P-4职等第十二级缴费服务时间达20年退休而于退休后的月初第一天即享有退休金的参与人在1987年每月的比例应根据第5(b)段算得的当地货币基数除第5(a)段算得的美元基数决定。

39. 根据第38段算得的数额应适用于：

(a) 在1988、1989或1990年离职或在任内亡故的参与人的养恤金和对遗属等的养恤金，但提早退休和延迟退休的退休金及其遗属的养恤金不包括在内；

(b) 在1987年离职或在任内亡故的参与人的养恤金和对遗属等的养恤金，但提早退休和延迟退休的退休金及其遗属的养恤金不包括在内，而任何作出的调整应仅从1988年1月1日开始支付。”

2. 拟议的临时措施的适用情况列于下文表1至表6。

表 1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恤金

居住国：奥地利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1) 美元养恤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4) 当地货币养恤金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恤金/美元养恤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恤金
1987年4月1日	28,709	18.09	-	519,346	506,140
1987年8月1日	28,709	17.39	-	499,250	506,140
1988年1月1日	28,706	16.27	-	467,047	506,087
1989年1月1日	28,689	13.60	-	390,170	505,787
1990年1月1日	28,579	12.73	-	363,811	503,848
1991年1月1日	28,458	12.70	-	361,417	501,715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
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表 2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恤金

居住国：法国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1) 美元养恤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4) 当地货币养恤金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恤金/美元养恤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恤金
1987年4月1日	28,709	8.03	-	230,533	225,653
1987年8月1日	28,709	7.78	-	223,356	225,653
1988年1月1日	28,706	7.36	-	221,276	225,629
1989年1月1日	28,689	6.37	-	182,749	225,496
1990年1月1日	28,579	6.07	-	173,475	224,631
1991年1月1日	28,458	6.06	-	172,455	223,680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表 3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恤金

居住国：意大利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恤金/美元养恤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恤金
	(1) 美元养恤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4) 当地货币养恤金	
1987年4月1日	28,709	1,696	-	48,690,464	47,886,612
1987年8月1日	28,709	1,655	-	47,513,395	47,886,612
1988年1月1日	28,706	1,582	-	45,412,892	47,881,608
1989年1月1日	28,689	1,381	-	39,619,509	47,853,252
1990年1月1日	28,579	1,318	-	37,667,122	47,669,772
1991年1月1日	28,458	1,320	-	37,564,560	47,467,944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表 4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恤金

居住国：瑞士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1) 美元养恤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瑞士法郎)	(4) 当地货币养恤金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恤金/美元养恤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恤金
1987年4月1日	28,709	2.15	-	61,724	60,002
1987年8月1日	28,709	2.07	-	59,428	60,002
1988年1月1日	28,706	1.93	1,386	56,789	59,996
1989年1月1日	28,689	1.61	4,935	51,124	59,960
1990年1月1日	28,579	1.51	6,606	49,760	59,730
1991年1月1日	28,458	1.50	6,762	49,449	59,477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
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表 5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老金

居住国：联合王国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1) 美元养老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4) 当地货币养老金 (英镑)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老金/美元养老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老金(英镑)
1987年4月1日	29,709	.733	-	21,044	20,785
1987年8月1日	29,709	.722	-	20,728	20,785
1988年1月1日	29,706	.697	-	20,008	20,783
1989年1月1日	29,689	.641	-	18,390	20,771
1990年1月1日	29,579	.619	-	17,690	20,691
1991年1月1日	29,458	.615	-	17,502	20,604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老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表 6

满60岁并且缴款服务满20年退休
的P-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养老金

居住国：日本

生效日期	目前应领数额				拟议最低限额规定 (5) 用1987年当地货币 养老金/美元养老金 平均比率算出的当地 货币养老金(日元)
	(1) 美元养老金	(2) 36个月平均 汇率 ^a	(3) 生活费差幅 ^b (日元)	(4) 当地货币养老金 (日元)	
1987年4月1日	28,709	208	360,905	6,332,377	6,315,980
1987年8月1日	28,709	199	540,614	6,253,710	6,315,980
1988年1月1日	28,706	185	815,093	6,125,703	6,315,320
1989年1月1日	28,689	153	993,759	5,383,176	6,311,580
1990年1月1日	28,579	143	928,808	5,015,605	6,287,380
1991年1月1日	28,458	142	922,284	4,963,320	6,260,760

a 假定1987年9月份汇率在未来各月份维持不变，预测1988—1990年
36个月的平均汇率。

b 根据养老金调整制度(JSPB/G.12)D节第6段。

附件十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管理细则》的修正

H 节

增列细则 H. 1 (b) 如下

“ H. 1 (b) 在参与人离职之日，须经认为不能继续任职的情况存在或已经存在，才有权领受残废津贴。”

I 节

增列细则 I. 5 如下：

“ I. 5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名子女均无权领受一名以上的子女补助金。如果一名子女在其他情况下有权领受一名以上的子女补助金，所应领受的子女补助金以最高数额为准。”

J 节

增列新的细则 J. 9 (b) 如下，并将原有细则 J. 9 (b) 重新编号成为细则 J. 9 (c)：

“ J. 9 (b) 委员会秘书可斟酌情况，放弃追讨基金某项债款的金额或部分数额。此种放弃追讨的债款应每年向常务委员会呈报。”

附件十三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7年度报告^a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注意到1986年12月31日估值所显示基金的精算情况,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1. 决定从1988年1月1日起,缴款比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1.75%增至22.5%,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15%,由参与者缴纳7.5%;

2. 核准从1988年1月1日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名额和组成分别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第三节F第87段和第91段所述办法修改;

3. 从1988年1月1日起,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附件十所载办法,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D节中关于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审查,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决意继续监测此一制度的实施情况;^a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E节中所述离职日期

不同造成的养恤金数额的差异，并核准从1988年1月1日起，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办法，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b 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a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88—1989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0000；

六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直接支付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22927400（净额）和1986-1987两年期增加基金管理费\$472900（净额）。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42/9)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